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112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協理	董事長室特助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林政緯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4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2年儘管全球發達經濟體的通貨膨脹明顯趨緩，但利率仍居高不下，加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原烏俄戰爭已對全球政治經濟均造成明顯影響外，卻又發生中東地區加薩地區之衝突戰爭及擴及發生之紅海危機等，均造成全球經濟之不穩定性升高，而此部份之影響將持續擴及未來。回顧112年度各國經濟成長均受到後疫情時代及上述地緣政治之影響，各地區及各國之經濟成長均呈現緩和之情形，以全球兩大經濟地區美國及中國大陸來說，112年度經濟成長幾乎非常緩慢，由於供給面受到成本上揚之影響因而使得需求面的消費價格持續飆漲，需求面減緩消費結果對企業來說受到降價壓力逐漸升高，然而企業面臨的卻是經營成本持續不斷上漲，這包含相關之服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因而使得企業經營時時刻刻面臨嚴峻的挑戰。亞帝歐在112年度處於困難之環境中除仍堅持依相關之計劃佈區新產品開發及重點產品之拓展，因此對於112年度產生之營業獲利係較111年度呈現下滑之結果，然而這係為部份產品轉型及新產品開拓期之必要過程，為了提高符合客戶之穩定產能供需及開拓符合市場之新產品之條件，持續產生相關投入成本以開拓未來營收之成長係為必要措施，公司將以此繼續堅持及努力，進而反饋於公司相關之營運結果。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如紅海危機升溫、綠色補貼競賽演變成全球貿易戰、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企業的表現，然而面對這些影響，亞帝歐無法置身事外，因此對於上述課題而延伸造成需求不穩定及經營成本增加的狀況，公司仍需以穩定保守的態度來解決，而對於公司產品的未來銷售成長我們仍會積極樂觀面對。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12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9,994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約 8.17%，由於前一年度併入一家轉投資公司之效益顯現及部份 OEM 客戶之營收貢獻，致整體集團營收本年度較去年增加 78,586 仟元；受到產品組合影響兩期毛利總額差異不大，惟營業費用則因 112 年度併入轉投資公司因而增加相關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致使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46,462 仟元；而營業外收支則因兩期匯兌收益之影響造成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約 13,363 仟元。總結 112 年度營業結果因上述之影響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2,653 仟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2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9,994	961,408	78,586	8.17
營業成本	(889,948)	(807,838)	(82,110)	10.16
營業毛利	150,046	153,570	(3,524)	(2.29)
營業費用	(196,371)	(149,909)	(46,462)	30.99
營業淨損	(46,325)	3,661	(49,986)	(1,365.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344	78,707	(13,363)	(16.98)
稅前淨利(損)	19,019	82,368	(63,349)	(76.91)
稅後淨利(損)	12,653	60,015	(47,362)	(78.9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1
	純益率(%)	1.22
	每股盈餘(元)	0.2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研究發展方向主要係分為三大方向；一為原產品之進化提升，在連接線方面持續開發多款 type-c 型產品，另照明產品部份則以優化製程及提升光效為目的，開發出高光效之線條燈及戶外投射燈之產品；其二為研發新應用型產品的開發，此部份仍持續投入研發中；其三為多層應用之光學膜產品，除針對製程提升其效能外，亦已開發出部份民生用之相關新品。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對於今年的營運方向，歐洲地緣政治及軍事衝突仍然持續且其影響之下，預期營運成本仍會居高不下，能否回升將視各國乃至全球貿易協商機制之運作順利與否及終端需求是否能因景氣回溫因而成長才能明朗化，本公司對於今年的營運保持樂觀但著重於未來中長期的規劃配置進行，除配合現有客戶的營運成長努力配合外，針對成長動能較大的新產品產能及營收，開拓規劃將積極再投入相關資源及尋找其他關聯產品的開發，以求未來幾年內相關營收及獲利能有突破性開發成長，使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能有正面助益，茲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堅持本身多年之開發製造經驗價值及信念，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以持續開發及提供客戶不同面向之附加價值為依據，協助品牌客戶之產品開發需求，提供現有製造供應優勢及品質穩定之特性，達成客戶產品上市之交期及品質保證。

2. 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 LED 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未來銷售數量之多寡仍需根據市場需求而定，公司將努力達成銷售數量之期待。而在光學膜應用部份 2024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Monitor）面板出貨 1.49 億片，較 2023 年微增 0.8%。

(二)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目前的生產基地於兩岸分別已有充份穩定的產能，分別生產相關公司產品具以應對。而由於新加入集團公司之光電業應用產品考量其未來需求量，未來中長期產能拓展的規劃及佈局，根據客戶的未來交貨需求，建置該產品之新產線已逐步進行中，搭配相關資本支出及適合場域及相關設備之建置時程，努力達成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交貨需求。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年受限於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加上地緣政治、庫存去化等因素衝擊，全球前20大廠商照明總營收下降4.5%，利潤進而受到壓縮，從主要戰略發展方向來看，LED照明廠商未來3年將聚焦整合產業鏈，使產品總量達到規模經濟水準，進而拓展盈利空間，無法順應趨勢的廠商將被淘汰。世界各國同樣因為總體經濟表現欠佳，在公共預算上擱節相關建設支出，對LED照明市場而言，尤其以先進國家的訂單減幅最為明顯，隨著全球節能與淨零碳排的趨勢

延續，目前氣候管理已成為全球政府的重點工作項目，期待今年用於更新LED照明設備的預算將優於歷年水準，高效節能LED照明新品大多主打可智慧調色、調光，而家居照明市場也因無主燈概念風行，推動廠商持續鎖定燈帶、射燈、筒燈等產品，以符合終端需求，另外針對光學膜產品部份，未來幾年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預計到 2028 年將以 7.9% 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成長至 331 億美元。預期成長可歸因於折疊式和軟性顯示器的出現、光學膜與穿戴式設備的整合增強以及對環境永續性考慮的日益關注。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亞帝歐公司所有經營團隊將秉持持續不斷努力的精神，持續精進內部製程改善並積極開發 OEM 及 ODM 新客戶訂單，我們有信心透過中長期的多角化經營佈局策略，精進公司競爭力，創造出公司未來穩定的成長及獲利，達成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長久以來的支持，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經營的理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廖書尉



經 理 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0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0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0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0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0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 股權。
- 94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0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0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0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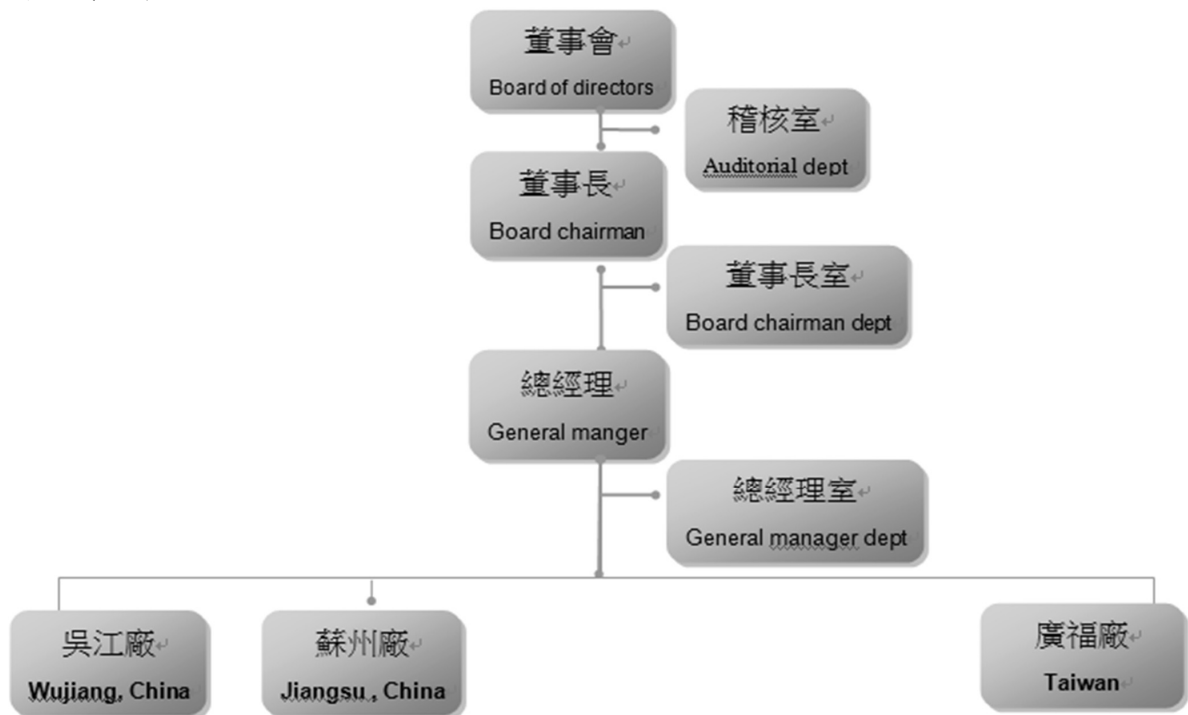
100 年 0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100 年 0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104 年 0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104 年 11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106 年 04 月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撤銷。
 106 年 08 月 減資 17,170,434 股，減資後之資本額為 519,133 仟元。
 107 年 03 月 成立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0% 股權。
 108 年 07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減資 90,840 仟元。
 108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1,323,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505,902 仟元。

 109 年 1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110 年 03 月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於 110 年 3 月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111 年 04 月 取得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 50.67%，納入本集團之子公司。
 111 年 07 月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於 111 年 7 月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
 111 年 07 月 購置新屋區土地廠房。
 112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20,236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26,138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2.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核定。 3.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及協調。 4.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公告申報。 5. ERP、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及規劃。
廣福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蘇州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1. 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7.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金鴻	80%
	鄭環宇	10%
	鄭穎穎	1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之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書尉 董事長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9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0
陳美蓮 董事			0
沈慧誠 董事			1
鄭金鴻 董事			0
駱文益 獨立董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黃正聰 獨立董事			0
許建宗 獨立董事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其任職其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係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成員者 不在此限。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審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情形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廖書尉	陳美蓮	沈慧誠	鄭金鴻	駱文益	黃正聰	許建宗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年齡	51-60	51-60	61-70	61-70	61-70	51-60	51-60
具員工身份	√	√					
專業背景							
會計/財務		√	√		√	√	√
產業	√	√	√	√	√	√	√
法律			√		√	√	√
行銷	√	√	√	√	√	√	√
科技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法令規定。
三位獨立董事皆未持有公司股票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內容包含「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項之規定事項。董事會成員皆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台灣	廖書尉 (註1)	男	99.05.1	2,700,742	5.13%	3,020,383	5.74%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註5
吳江廠 總 經 理	台灣	曾國瑞	男	102.1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特 助 兼任資訊安全長	台灣	黃棋榮	男	96.01.1	5,410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音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主 管	台灣	黃正心	女	98.04.20	1,464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EMBA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3	無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台灣	林國盛	男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泉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4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	鄭乃慈	女	112.4.25	0	0	0	0	0	0	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台灣	陳書萍	女	112.11.09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悅城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新應材(股)公司稽核專案副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稽核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帝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恩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中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帝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歐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3：帝太能源(股)公司董事、歐宏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4：帝太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歐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註5：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主要基於公司決策之執行一貫性考量，目前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劃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半以上成員未兼任公司經理或員工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與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廖 書 尉 (註3)	0	0	0	0	36	36	18	18	4,180	4,180	0	0	165	0	165	0	4,399/	4,399/	29.83	29.83	0	0
董 事	陳美蓮	0	0	0	0	36	36	18	18	480	480	33	33	62	0	62	0	629/	629/	4.26	4.26	0	0
董 事	沈慧誠	0	0	0	0	36	36	18	18	0	0	0	0	0	0	0	0	54/	54/	0.37	0.37	0	0
董 事	帝興投資 (股)公司 代 表 人： 廖國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	0	0	0
董 事	帝廷生物 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鄭金 鴻	0	0	0	0	36	36	9	9	0	0	0	0	0	0	0	0	45/	45/	0.31	0.31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120	120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126/	126/	0.85	0.85	0	0

獨立董事	駱文益	240	240	0	0	36	36	18	18	294/	294/	0	0	0	0	0	294/	294/	0
										2.00	2.00						2.00	2.00	
獨立董事	鍾太原	120	120	0	0	0	0	9	9	129/	129/	0	0	0	0	0	129/	129/	0
										0.87	0.87						0.87	0.87	
獨立董事	黃正聰	120	120	0	0	36	36	9	9	165/	165/	0	0	0	0	0	165/	165/	0
										1.12	1.12						1.12	1.12	
獨立董事	許建宗	120	120	0	0	36	36	6	6	162/	162/	0	0	0	0	0	162/	162/	0
										1.10	1.10						1.10	1.1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相關標準係依本公司發行 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下考量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的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在案。 2. 112 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為 112 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 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8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53 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 人(註 1)	10 人(註 1)	9 人(註 2)	9 人(註 2)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0	0	0	0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0	0	0	0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人	10 人	9 人	9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陳美蓮、林正坤(解任)、駱文益、鍾太原(解任)、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國珍(解任)、帝廷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金鴻(新任)、黃正聰(新任)、許建宗(新任)

註 2：沈慧誠、陳美蓮、林正坤(解任)、駱文益、鍾太原(解任)、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國珍(解任)、帝廷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金鴻(新任)、黃正聰(新任)、許建宗(新任)

2. 監察人之酬金: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書尉	1,200	1,200	0	0	2,980	2,980	129	0	129	0	29.22	29.22	無
吳江廠總經理	曾國瑞	1,780	2,175	108	108	0	0	309	0	309	0	14.90	17.54	無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845仟元及董事酬勞253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曾國瑞	曾國瑞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書尉 (註2)	1,200	1,200	0	0	2980	2980	129	0	129	0	29.22	29.22	0
吳江廠 副總經理	曾國瑞	1,780	2,175	108	108	0	0	309	0	309	0	14.90	17.54	0
協理	黃棋榮	1,098	1,098	63	63	0	0	10	0	10	0	7.94	7.94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1,154	1,154	66	66	0	0	77	0	77	0	8.79	8.79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1,090	1,090	63	63	0	0	77	0	77	0	8.34	8.34	0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845仟元及董事酬勞253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註2：由董事長兼任。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648	648	4.39%
	吳江廠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陳書萍				
	公司治理主管	鄭乃慈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845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註1)		112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註2)	10.05%	10.05%	40.72%	40.72%
總經理、吳江廠總經理	11.70%	12.42%	44.11%	46.76%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845仟元及董事酬勞253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111年度及112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4.64%及13.42%。

2. 本公司董事所支領的車馬費及酬勞等酬金，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綜合考量，設計反映工作績效、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4. 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6	0	100	連任
董事	陳美蓮	6	0	100	連任
董事	沈慧誠	6	0	100	連任
董事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珍	3	0	100	解任
董事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金鴻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正坤	2	1	66.67	解任
獨立董事	駱文益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鍾太原	3	0	100	解任
獨立董事	許建宗	2	0	66.67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正聰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8 14-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 見
112.1.13 第七屆 第 17 次	解除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V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V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20 第七屆 第 18 次	本公司依審計品質指標 AQI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本公司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4.25 第七屆 第19次	本公司為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融資背書保證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9 第八屆 第3次	原稽核主管解任及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暨報酬數額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112.6.12於股東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出席情形。

(二)本公司112.1.13董事會追認購買112年度董監責任險，並照案執行。

(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權，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向各董事報告其活動及決議。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1/1-112/12/3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成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如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如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得分100~96 評價為：非常優良、95~90評價 為：優良、89~ 85評價為：普通、84~80為差，79以下為極差。

評估程序：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7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2年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互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結果統計如下表，本公司 112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分標準	評分結果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 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 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 說明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總得分為 96.02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個別董事會 成員績效評估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 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 說明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得分為 97.45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由功能性委員議事單 位實際運作狀況進行 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 說明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平均分數分別為 98.2 分及 98.2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綜合評語：

本次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績效評估均符合評核標準，評估結果皆為非常優良等級，董事會成員能貢獻所長提出改善建議，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駱文益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正坤	2	0	66.67%	解任
獨立董事	鍾太原	3	0	100%	解任
獨立董事	許建宗	2	0	66.67%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正聰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1.13 第一屆 第15次	解除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3.20 第一屆 第16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4.25 第一屆 第17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本公司為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融資背書保證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8.11 第二屆 第2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11.9 第一屆 第13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原稽核主管解任及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溝通情形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adotek.com.tw/TW/investors02.asp>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法規遵循
- (6)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7)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8)資訊安全
- (9)公司風險管理
- (10)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3)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4)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全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並設置股務承辦處理股東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視需要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動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遵循此規定執行，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書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屆時亦以董事評估做為提供之參考。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每年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含AQI)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而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條)以供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另外,本公司係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之五大構面分別為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之資訊層級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各項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層級,本年度擬繼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事務所,並由林政緯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鄭乃慈副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同仁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鄭乃慈副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設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連絡窗口,可隨時妥適回應消費者、投資人、供應商及員工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V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TW/index.asp)於投資人專區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adotek.com.tw/TW/html-en/index.html ；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三) 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時間內公告營運情形及各季度之財務數據資訊，並依時程規定內申報相關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公司有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戶專區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業於112年1月13日經董事會報告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目前維持現狀。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1.15	公司內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公司已有訂定內部規則將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規定。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目前維持現狀。		
2.9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已於年報中揭露。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正坤 (解任)	參閱第 10~12 頁之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係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成員者 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駱文益 (連任)			1	
獨立董事	鍾太原 (解任)			0	
獨立董事	黃正聰 (新任)			0	
獨立董事	許建宗 (新任)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2日至115年6月11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正坤	0	0	0%	解任，改選日期：112/06/12
委員	駱文益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06/12
委員	鍾太原	1	0	100%	解任，改選日期：112/06/12
委員	許建宗	2	0	50%	新任，改選日期：112/06/12
委員	黃正聰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2/06/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1/13	1. 討論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照案通過。
112/6/12	1. 擬推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照案通過。
112/8/11	1.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2. 討論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3.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5. 討論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照案通過。
112/11/9	1. 討論稽核經理陳書萍聘任暨其報酬數額案。	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照案通過。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目前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尚無實際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監督與治理，今年度將規劃永續發展各項評估項目推動，評估氣候對應策略之有效性，成立小組後將執行並訂定政策與改善目標，執行專案後安排於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經由小組依據其職務特性分析鑑別出公司層級需注意之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來源包括可能發生於中期的碳稅與低碳技術的轉型風險，以及實體風險中的平均溫度改變；長期風險則有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的轉型風險，與海平面上升的實體風險。在機會點部分，生產製程屬於短期，低碳產品/服務與調適/解決方案屬於中期，而顧客行為轉變與找尋新商機為長期的發展機會。直接影響營運成本的為轉型風險，故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法規動向，確保能夠遵循國家氣候管理相關法令；在綠能管理上，配合國家政策評估建置太陽光電自發自用；在技術轉型方面，以購買低碳(新製程)機台，以低碳製造的策略降低生產產品與產品使用期間產生之碳排放，並生產符合客戶期待之低碳產品，以提升永續競爭力；長期風險方面，氣象預測搭配冰機最佳化運作機制、積極更換高效率機台。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平均溫度改變，若平均氣溫上升將導致空調負載增加、耗電量提升及電費支出增加，致公司直接營運成本增加。而轉型行動，如：配合市場對製造的節能減碳目標期待，以及導入新技術或機台，可能引起製程相關技術調整及增加生產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	依據氣候機會風險與各項業務之關聯性，將組專案小組，各小組成員包括中高階主管，各組依據其執行業務及專業判斷，以共識決議的方式建立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機會清冊。依據 TCFD 鑑別結果盤點現況，透過永續發展推行，依據風險與機會盤點結果推動專案管理。各小組會依據可行性來擬訂重大風險管理方針，並評估財務衝擊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層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以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長期減碳目標，並訂定每季檢視期間依產能規劃彈性導入或建置減量措施，涵蓋範圍包括母子公司，範疇則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期程規畫中，著重以製程改善、能效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以及規劃碳權取得外，亦積極評估參與政府輔導專案。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見以下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111 年		112 年	
	碳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年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美元)	碳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年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美元)
總計	3,663.8	0.117	3285.7	0.108

資料涵蓋範圍：集團母子公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揭露近兩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尚未經過第三方機構確信，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母公司個體盤查及確信須於 115 年及 117 年以前完成。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基準年：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前，暫定維持民國 111 年為減量基準年 基準年排放量(範疇一及二)：3663.8 公噸 CO₂e 減量目標：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策略：著重以製程改善、能效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及節電措施。 具體行動計畫：以民國 112 年為第一次目標檢視點，113 年空調箱馬達加裝變頻裝置，產線更換更低功率 LED 燈管及更改迴路，評估導入 EMS，將冰機運轉管制在 50%以下能耗，進而降低電力契約容量另子公司搭配自發自用太陽能設備達成與預估排放量相比減少的目標。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將於次一年度目標達成狀況，期間每年透過盤查及查驗結果追蹤進度。預計 113、114 年減量措施及設備等投入後可達成階段目標。

四、社會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論其種族、年齡、性別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連結公司年度累計營收與稅前盈餘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激勵員工獎金，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固定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同時定期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以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要求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員工餐廳、哺乳室，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管理，針對員工進修及訓練訂有『教育訓練實施程序』，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及職務輪調，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專長自我成長啟發。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等，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訂定『客戶抱怨作業程序』，俾使客戶抱怨案件發生時之作業能有所依循，解決客戶的問題，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供應商建立及交易前，皆會進行「供應商管理程序」做評估，皆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每年亦會辦理供應商考核，針對考核結果並檢核供應商是否有遵循環保、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職業安全衛生與符合勞動人權等規範要求，如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V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已在規劃中。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1. 本公司致力開發高效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為產品設計目標。 2. 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保規定由專責單位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分類處理。 3. 響應環保，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簽核流程以電子簽核代替紙本簽核，於109年開始導入電子發票作業，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 4. 本公司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制度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BSMI節能標章產品。 (二)社會公益： 1. 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2. 配合學校參訪學習。 3. 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米...等物資。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廉潔誠信、負責經營理念，以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三)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公司於『廉潔承諾書』明訂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回扣、佣金、不當饋贈或招待。 (一) 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往來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 每月提供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法』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亦明示凡公司人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且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控機制及會計制度，全面推行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品管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要求公司各部門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每年定期推出內部訓練課程及外部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內部規章或最新相關法令規範，使同仁之成長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提供相關人員反應意見及舉報任何不當之行為，亦針對舉報案件指定適當且獨立之專責人員進行舉報案件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保存及檢舉人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以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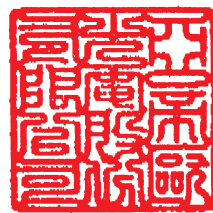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 廖書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6/12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407,28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78,294 權)，比例 72.69%；反對權數 16,6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66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900,14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9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407,28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78,294 權)，比例 72.69%；反對權數 16,6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66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900,14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9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每股配發 0.2 元，並訂 112/8/14 為配息基準日，112/9/8 為股利發放日。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407,28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78,294 權)，比例 72.69%；反對權數 16,6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66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900,14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9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每股配發 0.4 元，並訂 112/9/16 為除權基準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292,88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73,745 權)，比例 99.91%；反對權數 21,11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1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9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091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1/13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二年度預算案 2. 解除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3. 討論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5.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03/20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政策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 UNIMAX)盈餘分配案。 9. 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10.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1. 本公司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展期案。 14. 永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展期案。 15.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召開股東常會。 16. 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17. 財務報表合併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計畫。
112/04/25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擬改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本公司擬參加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12/06/12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12/08/11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4.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5. 討論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6.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7. 討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8. 討論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112/11/09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原稽核主管解任及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暨報酬數額案。 3.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任命案。 4. 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新增案。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展期案。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113/02/02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2.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3.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8. 討論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113/03/12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週轉金借款案。 9. 永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調增展期案。 10. 擬訂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以實體方式召開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11. 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卓沛琪	100 年 9 月 26 日	112 年 9 月 28 日	個人職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政緯	112.01.01~112.12.31	2,190	885	3,075	
	張志銘					

註:非審計公費董事改選、盈餘轉增資、稅務簽證等服務公費及郵資和出差膳雜費。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是。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主要係因實際請款支付時點差異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書尉	104,406	2,000,000 (2,000,000)	0	0
董事	陳美蓮	116,168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董事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金鴻 (就任日期:112/6/12)	0	0	0	0
獨立董事	駱文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建宗 (就任日期:112/6/12)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正聰 (就任日期:112/6/12)	0	0	0	0
大陸吳江廠 總 經 理	曾國瑞	0	0	0	0
董事長室特助	黃棋榮	208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56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陳書萍 (就任日期:112/11/9)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鄭乃慈 (就任日期:112/4/25)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615	0	0	0
10%以上股東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404	0	0	0
董事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日期:112/6/12)				
獨立董事	林正坤 (解任日期:112/6/12)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太原 (解任日期:112/6/12)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解任日期:112/9/28)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6,005	14.36%	0	0.00%	0	0.00%	陳美蓮 廖書尉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陳美蓮	3,020,383	5.74%	0	0.00%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4,528	14.05%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廖書尉	2,700,742	5.13%	0	0.00%	0	0.00%			
鄭金鴻	5,032,823	9.5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歐淑卿	4,182,646	7.9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美蓮	3,020,383	5.74%	2,700,742	5.13%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廖書尉	2,700,742	5.13%	3,020,383	5.74%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廖宇紹	1,871,538	3.5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1,871,538	3.5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黃士原	1,242,000	2.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曹丁文	773,041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5,860	100%	0	0.00%	35,86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50	100%	0	0.00%	50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00	10%	1,600	80%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53	58.77%	729	3.65%	12,482	62.41%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10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3	519,132	減資 171,704 仟元。	無	註 18
108.10	11	100,000	1,000,000	50,590	505,902	庫藏股註銷 13,230 仟元	無	註 19
112.10	10	100,000	1,000,000	52,614	526,138	盈轉 20,236 仟元	無	註 20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註 18：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仟元。

註 19：108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631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3,230 仟元。

註 20：112 年 10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8875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0,236 仟元。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613,825	47,386,175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1	10	3,158	3,179
持 有 股 數	0	0	15,140,422	250,054	37,223,349	52,613,825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8.78%	0.48%	70.7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393	345,801	0.66%
1,000-5,000	1,319	2,685,034	5.10%
5,001-10,000	227	1,749,732	3.33%
10,001-15,000	60	745,898	1.42%
15,001-20,000	48	845,944	1.61%
20,001-30,000	42	1,006,870	1.91%
30,001-40,000	12	407,050	0.77%
40,001-50,000	10	441,705	0.84%
50,001-100,000	31	2,264,995	4.30%
100,001-200,000	12	1,648,585	3.13%
200,001-400,000	12	3,218,489	6.12%
400,001-600,000	2	944,131	1.79%
600,001-800,000	2	1,437,388	2.73%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9	34,872,203	66.29%
合計	3,179	52,613,825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3 年 4 月 2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6,005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4,528	14.05%
鄭金鴻	5,032,823	9.57%
歐淑卿	4,182,646	7.95%
陳美蓮	3,020,383	5.74%
廖書尉	2,700,742	5.13%
廖宇紹	1,871,538	3.56%
廖宇勛	1,871,538	3.56%
黃士原	1,242,000	2.36%
曹丁文	773,041	1.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8.25	21.3	33.70
	最 低		14.8	15.5	22.00
	平 均		16.37	18.25	25.7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28	27.11	27.43
	分 配 後		27.68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590,216	52,613,825	52,613,825
	每 股 盈 餘		1.06	0.28	0.0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0.02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0.18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5.44	65.18	321.63
	本利比（註 2）		81.85	912.50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		1.22	0.11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考，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

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112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2 元、股票股利 0.18 元。

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分配一二年 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526,13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2 元(註 1)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18 股(註 1)
	資本公積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1: 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 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一二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8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53 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16 仟元及 1,205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1,020,940	935,223
塑膠射出	12,928	20,092
能源發電	6,126	6,093
合計	1,039,994	961,408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照明產品：公司研發單位仍針對現有產品不斷進行開發及投入優化升等之努力，對外展示出高效能低耗能之產品，如開發出低瓦數高效能之高峰5投射燈系列、反射式天井燈、薄膜天花板燈及高瓦數高效能戶外燈等；另原先開發出之各式檯燈及自有品牌之壁燈/吊燈及立燈等均做進一步的優化結構及外觀並完成相關之3C認證。此外配合客戶進行同步開發各類型的功能性用途燈具等，都顯示出公司仍持續不斷注入研發動能並期盼於未來年度能於營收上有所貢獻。
2.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30W到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10吋到15吋標準型筆電、22吋的筆電工作站及300W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另外，因應TYPE-C規格產品將是未來之主流商品，在相關之產品製程及設備上亦開發出專有設備，藉以達成客戶需求的可能。
3.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4.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5.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6. 能源發電：政府對綠能產業大力支持，本公司投入配合政府政策補助相關太陽能發電工程之電力躉售產品項目之開發。

7. 背光模組 TFT-LCD 運用之相關增亮膜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專用燈具，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新增雙層地埋燈、投射燈、檯燈、RGBW 線條燈等。

2. 因應中美貿易，啟動兩岸開發，兩岸生產，貨通美國，數案持續進行。

3. 累積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生產經歷，逐步增加與大廠合作或品牌代工生產機會，進而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能力，亦能進一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能有所貢獻。

4.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5. 配合客戶之產品共同開發連結光源應用或智慧服務之高階產品。

6. TYPE C 型連接線之持續開發，並開發相關之新製程及專項設備的導入，藉以爭取客戶之共同研發專案進行。

7. 政府對綠能及生技產業大力支持，台灣預計在 2025 年完成 20G 的太陽能電廠裝置量，未來這幾年太陽能電廠工程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計仍持續增加相關的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工程外另新增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建置及參與政府標案之可能。

8. 背光模組 TFT-LCD 運用之相關增亮膜產品。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及筆記型電腦之連接線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LED 照明及筆記型電腦發展趨勢

照明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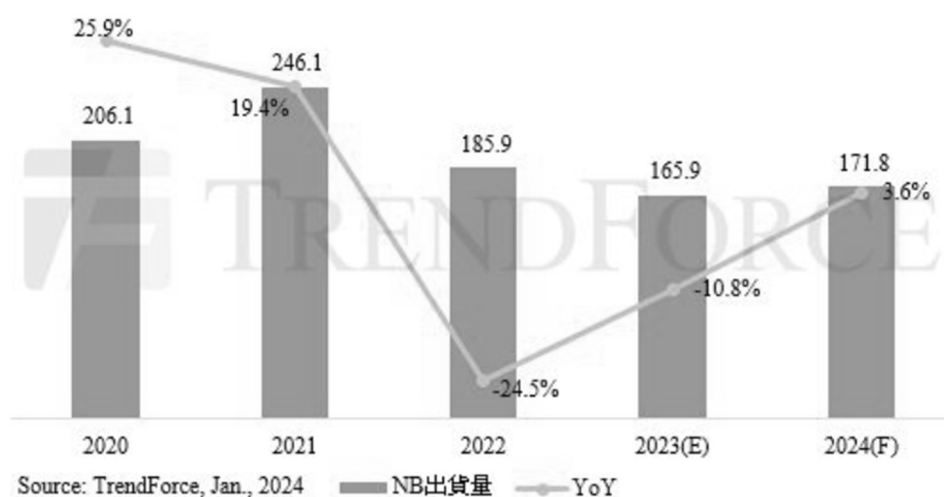
根據TrendForce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2023年照明市場需求沒有迎來預期中的反彈，TrendForce再次下修2023年LED照明產值至585億美金，同比減少5%。展望2024年，將會有57.88億只LED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LED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rendForce預估2024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成長4%至609億美金。

筆記型電腦；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表示，受高通膨衝擊，2023 年全球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出貨量僅 1.66 億台、年減 10.8%，但衰退幅度較 2022 年收斂。隨著筆電市場需求力道可望逐季好轉，預期 2024 年全球筆電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出貨將達 1.72 億台、年增約 3.6%。

TrendForce 表示，在筆電大廠庫存逐漸去化、通膨趨緩的有利條件下，美國近期降息預測指數攀高，若聯準會如預期於上半年開始降息，有助企業融資借貸成本降低、流動資金水位上揚，配合微軟作業系統世代更迭，推動企業用戶系統安全升級，將帶動筆電汰舊換新需求。

圖、2020~2024年全球筆電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圖 / Trend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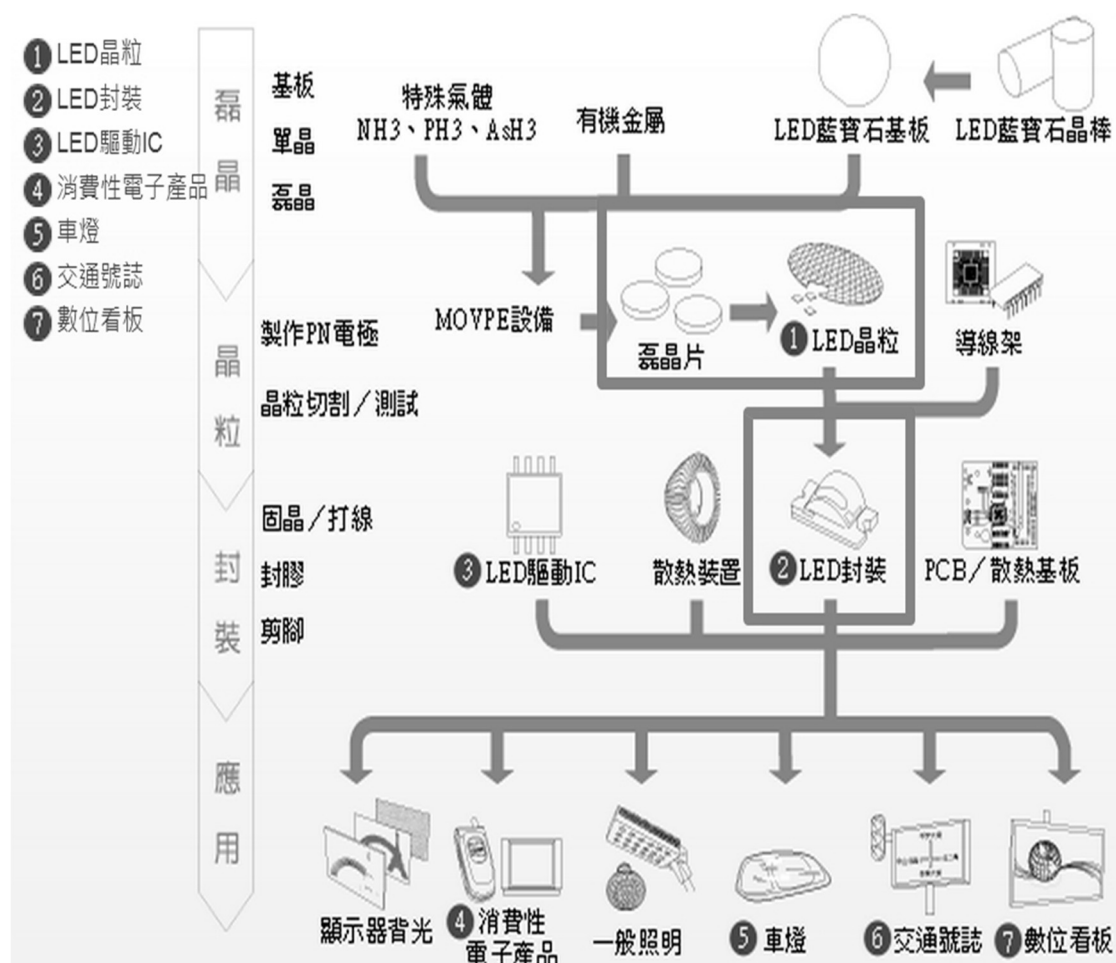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近幾年 LED 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使得未來 OLED 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不過也因為 LED 照明使得照明產業競爭激烈，價格往往是主要競爭手段，因此 LED 取代照明產品價格逐漸下滑，對於未來照明市場成長影響力也將逐步降低。而整合性 LED 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 LaaS，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將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的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將是可發展的技術方向。

應對 LED 照明低價化，歐美等國際照明大廠，紛紛朝向高利潤照明產品或發展智慧照明系統。目前智慧照明產品並不是日常生活必需品，而是一個提升生活便利或品質，甚至增加生活「情趣」的產品，屬於可有可無的「彈性需求」產品，自然無法於市場普及。Philips 照明發展策略為創新 LED 照明產品功能，透過新的服務商業模式，期望將智慧照明變成消費者日常生活必需品，以擴大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 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 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 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 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 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 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Al₂O₃，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鎘、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

智慧照明系統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也逐漸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可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不再像過去照明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智慧化照明除燈具之外，還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因此不是只靠單一家廠商就可以達到，必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才能開發出完整產品。隨著 LED 照明產品滲透率的成長，市場過度競爭，使得照明產品低價化。但因為 LED 技術導入，使得更複雜、更多功能智慧照明有發展的新機會，甚至改變照明市場未來的產品與市場樣貌。面對智慧照明發展，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為了提供前述系統照明產品與服務，並且在短時間內快速建構出完整架構，策略聯盟或併購成為主要手段之一。Philips 積極透過策略聯盟佈局物聯網各層，分別與網路設備商思科(Cisco)、無線網路及行動電信設備商易利信(Ericsson)、英國電信集團 Vodafone 以及運算儲存公司 SAP 等合作；GE 成立子公司 Current 以及併購 Daintree Networks，都是將公司發展逐漸轉往系統服務商發展的例子。

代表性商業應用場景	現有照明產品	智慧感測器 (針對人)	智慧感測器 (針對天氣/日光)	護眼	防暈	無頻閃	自動調光
智慧停車場	室外：多功能智慧杆 室內：智慧LED T8燈管	√					√
辦公室	LED T8/T5燈管、G4筒燈、 線條燈、平板燈等		√	√	√	√	√
商舖或餐飲店/居家	LED軌道射燈、筒燈、燈管、燈帶	√	√	√			√
智慧酒店	LED筒燈，LED聚光射燈、 LED霓虹裝飾，線條燈等	√		√		√	√
智慧商場	LED 燈管、天花燈、筒燈、		√				√

- 針對智慧商業照明，各場景使用產品有共通性，即停車場、博物館、酒店對人群的智能感應調控需求強；學校和商場屬於人流較大場景，且日光充足的半密閉式空間，對日光感測器需求較多。
- 針對智慧商業照明的額外特殊需求場景：如學校、博物館、酒店，對燈具要求護眼、防暈、無頻閃等；
- 共同需求點為節能、感測器配置、色溫及通光量可調節範圍廣等。

針對智慧商業照明，各場景使用產品有共通性，即停車場、博物館、酒店對人群的智能感應調控需求強；學校和商場屬於人流較大場景，且日光充足的半密閉式空間，對日光感測器需求較多。

針對智慧商業照明的額外特殊需求場景：如學校、博物館、酒店，對燈具要求護眼、防暈、無頻閃等。共同需求點為節能、感測器配置、色溫及通光量可調節範圍廣等。

新的技術應用和潛在需求，重新賦予照明市場成長。在節能需求和政策法規雙重驅動下，使用者對高規格和高品質的照明產品需求量進一步增加，包括高光效、高演色性/色彩飽和度和人因照明。此外，照明產品搭載各類感測器和通訊技術，智慧照明產品滲透率比重提升，將賦予LED照明產業新的增長空間。

高附加值的LED照明產品，就LED封裝器件而言，提升產品發光效率的同時，也不斷改進顯色性能(演色性和R9)和提升色彩保真度；此外，隨著健康照明需求提升，實現全光譜、可調光調色的人因照明LED。而對於LED照明成品來說，原有LED照明產品在已經可以實現高光效、高演色性、長壽命等特點的基礎上，一方面搭載智慧控制系統，採用優線或無線控制方式，以實現與物聯網設備連接，另一方面，運用AI演算法技術，實現以人為中心的自動調節光色和情景照明的功能。

類別	Panel Light	Panel Light	Downlight	Troffer	LED Light Strip	LED Tube	LED Tube
產品圖片							
Brand	Signify	LEDVANCE	Fagerhult	Cree Lighting	LEDVANCE	Acuity Brands	OSRAM
產品名稱	FluxPanel LED gen 2	INDIVILED	Stelo 75 Fixed	ZR-RK Series	ZB FLEX 3P RGBTW	WL 22L	SubstiTUBE T8 Connected G2
功率 (W)	12-40	33	10	15-60	11	21	7-21
光通量 (lm)	1500-8000	4000	699-826	2030-8300	700	2258.4	
光效 (lm/W)	110-132	115	76	141	64	107.5	164
CCT	3500-5000	4000	2700/3000	3000/3500/4000/5000	2000-6500	3000/3500/4000/5000	4000
CRI	80	80+	90	85	80	80	80-89
控制系統/協議	Bluetooth	Zigbee	DALI/Phase-pulse	SmartCast Wireless, Lutron Vive, Lutron EcoSystem	N.A	nLight Wired Networking	ZigBee 3.0

- 智慧商業照明大部分產品都具備多種控制方式並行，而無線連接技術大部分都採用ZigBee和Bluetooth，部分採用自己開發的APP。
- 智慧商業照明產品大部分售價偏高，如大面積替換原有舊設備初始投資較高，但從長期看投資回報率較舊設備高。

智慧照明產品規格分析- 居家照明

	Signify	Signify	Signify	GE Lighting	LEDVANCE
Type	White Smart Bulb	Gradient lightstrip	Ceiling light	Smart Filament	Downlight
Image					
Platform	Philips Hue		Wiz Connected		
Dimension (mm)	110 x 61	1000 x 14.5	960 x 640 x 87	112 x 60	34 x 255
Power (W)	9	12	115	6.2	25
Luminous Flux (lm)	806	900-1,000	8,000	500	2000
Luminous Efficacy (lm/W)	90	75-83	70	81	90
CCT (K)		2,000-6,500	2,700-6,500	2000	2000-5000
CRI	80	80	80	80	95
Dimmable	YES	YES	YES	YES	
Communication Protocol	Bluetooth, Zigbee	Bluetooth, Hue Bridge	Wi-Fi, Bluetooth	Wi-Fi, Bluetooth	Wi-Fi, Bluetooth
Voice Control	Amazon Alexa, Google Assistant, Apple HomeKit			Alexa, Apple HomeKit and Google Assistant	Google Assistant, Amazon Alexa
Lifetime (Hrs)	2,5000		2,5000	1,5000	2,5000
Price (USD)	16.5	82.7	N.A	15.0	40.7

- 近年來，智能家居照明產品涵蓋球泡燈、燈絲燈、燈管和面板燈等。智慧商業照明產品包括射燈、筒燈和燈帶產品逐漸往智慧居家照明領域滲透。

(4)競爭情形:

2023 年營收排名前五的照明製造商是 Signify、Acuity Brands、Panasonic、LEDVANCE（被 MLS Lighting 收購）和 Zumtobel。2023 年照明需求持續疲軟，20 家主要企業總營收下降 4.5%。由於出口比平常疲軟，中國製造商全年都將重點放在國內市場。智慧調光、調色和提高發光效率是許多西方公司在其新產品中強調的關鍵功能。

2023 年照明 LED 市場價格壓力將加大，2021 年產業回歸時將釋放額外產能。2023 年終端市場需求並未達到預期的復甦，反而出現萎縮，加劇了 LED 照明領域的供需失衡。TrendForce 預測，2023 年通用、建築及農業照明的 LED 市場規模將下滑至 2023 年的 42.36 億美元，較上年下滑 1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本年度開發重點為：

1. ODM 長單產品擴充；2. 深根產品認證；3. 工程案設計與施工；4. 聚焦高毛利產品。

產品方面依據上述重點，開發出如下表 112 年研發成果；除了相關的新式產品開發外，公司研發單位更精進於舊型產品的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以使得公司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1,608	22,478	22,836	26,610	38,023
營收淨額	644,835	701,472	1,076,297	961,408	1,039,99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3.35%	3.20%	2.12%	2.77%	3.66%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JW 系列改款 小天使軟管檯燈 蘑菇燈系列 薄型防水層板燈 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 BAL 嵌燈 10/15/20/30W 戶外投射燈 3W/9W/18W 小路燈專案 18W/28W OLED 吊燈 R-TUBE III 9W/20W/30W/40W OA 工作立燈 4W 船用嵌燈 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 BSMI 認證-光然燈管系列/三角檯燈系列 ETL 認證- R-Tube 三代/投射型嵌燈 固定式繪圖燈/擺頭式繪圖燈 三角檯燈系列 4W 踢腳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8 年度	泛光燈 30W 50W 100W 圓形天井燈 100W 150W 防水崁燈 10W 15W 20W 教室燈節能標章 14 款 DMX 512 系統 RGB 控制 2 案場 7~12W 冷鍛版崁燈 三波長平板燈 塑膠筒燈 高峰 3 60~300W 3 大項 6 款 特殊泛光燈 太空燈盤 長形天井燈
109 年度	1、層板燈 AC DRIVER 加強版 2、BSMI 與節標產品開發與認證： 辦公室場所燈具 14 款、 直下平板燈、 圓形天井燈系列、 教室燈 3、高峰天井燈系列延伸 3-1、3-2 4、ODM 客戶新案： DEXT2.0 天井燈系列、 INDIRECT 間接照明系列、 吸頂燈系列、 美規太空燈盤、 實驗室黃光燈管 5、薄膜天花燈規劃施工 (案場：東峰、A3、4748) 6、DMX RGB 解碼系統，燈具延伸 5 款 (案場：經貿、A3、4748、新莊二、380) 7、舊客戶產地轉移(大陸改為台灣)，軌道燈系列 8、二線式線條燈調光系統 9、新客戶產地轉移(導入台灣生產)，天井燈系列 10、調整型雙向壁燈(IP67) 11、案場訂製燈： 壁燈、路燈、景觀燈、太陽能路燈、柱頭燈共計 30 款

110 年度	1、高峰 3 高空燈具(100-300W) 2、薄膜天花板燈 3、大功率植物燈(150W/280W) 4、應急泛光燈 5、堆高機工作燈 6、節標及 BSMI 認證型圓型天井燈 7、節標及 BSMI 認證型輕鋼架燈 8、節標及 BSMI 認證型平板燈 9、節標及 BSMI 認證型格柵燈 10、節標及 BSMI 認證型 5 吋筒燈 11、太陽能燈具系列
111 年度	1、高峰 4 高空燈具, 單雙燈.(400-800W) 高峰 5 高空燈具, 單雙燈.(300-700W) 2、BSMI 與節標產品開發與認證： 高峰 4 (IP67/鹽霧/震動/風洞)、燈管 5W/10W 增列 BSMI、側插炭燈、吸頂平板燈、T5 BSMI 節標、 檯燈新 BSMI 3、R TUBE III 低價版、投射燈低價版改版、古銅沙降價 4、層板燈一體式透鏡 5、5 吋筒燈 6、DMX 解碼器自製 7、雙色 MR/AR 8、GX53 9、ODM 客戶新案： VA4 VA5 吊燈 40hz 立燈/檯燈 10、OEM 客戶新案： Whiz 2.0 天井燈 AS6 吸頂燈 Reizen 間接照明 11、案場訂製燈： 壁燈、星星燈、景觀燈、造型燈吊燈、水紋燈約 25 款

112 年度	1、CE&BSMI 認證：高峰 5 高空燈具 2、五吋嵌燈(11 代)BSMI+節標 3、磁吸軌道開發 4、平板燈(300*300mm) 5、戶外線條燈開發 6、8 吋筒燈 7、球泡燈 8、ODM 案： WS2B AS8 9、OEM 案： T8 黃燈管 Nova 檯燈 BASF 檯燈 iDX Camera 樹影燈 全塑小黑半支燈 雙層地埋燈 Tetriss 10、標案評估： 北美案、青塘案、自來水廠案、南華大學 11、案場訂製燈 薄膜天花板燈、雙切壁燈、踢腳燈、柱燈、三角盒燈、 戶外大壁燈約 30 款 12、ADO 網頁改版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 (d)持續開發新客戶，尋找 OEM 訂單客戶，藉以達成產能平衡。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b)提高商用及特殊照明銷售比重。
- (c)尋求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d)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e)搭配政府補助政策，開拓相關節能照明市場。
- (f)瞄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逐步建構相關通路渠道。
- (g)尋求新產品之投資項目，強化集團公司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		11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2,869	4.46	145,207	13.96
外銷	918,539	95.54	894,787	86.04
營業淨額合計	961,408	100.00	1,039,99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LED照明產品品類來看，2022年LED光源類產品和燈具類產品市場產值分別衰退7.2%和3.1%。預估2023年LED燈具型產品市場快速恢復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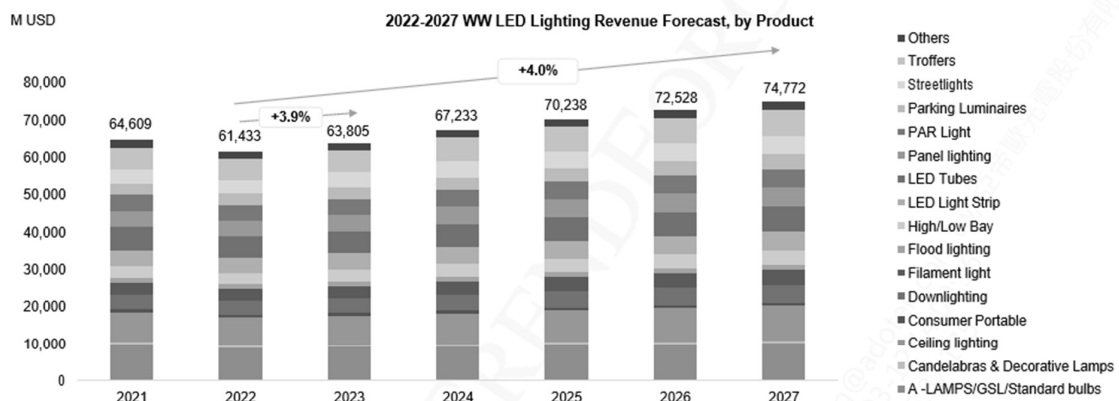
光源型照明產品(Lamps)：2023年是替換傳統光源(T5/T8螢光燈管)高峰期，LED持續滲透，預估LED光源型產品產值為231.1億美金(+2.1%YoY)，其中LED燈管成長2.5%。

燈具型產品(Luminaries)：2023年翻新改造和新建安裝需求持續看漲，加上燈具產品搭載智慧控制系統，實現節能需求，燈具型產品產值為387.8億美金(+4.9%YoY)，其中LED線型燈(LED Light Strip)和LED路燈市場產值分別成長6.1%和5.7%。長期來看，LED光源型產品市場需求放緩，主要受替換需求下降和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燈具型產品。光源型和燈具型產品2022-2023年CAGR分別為-2.6%和0.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2-2027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估- 產品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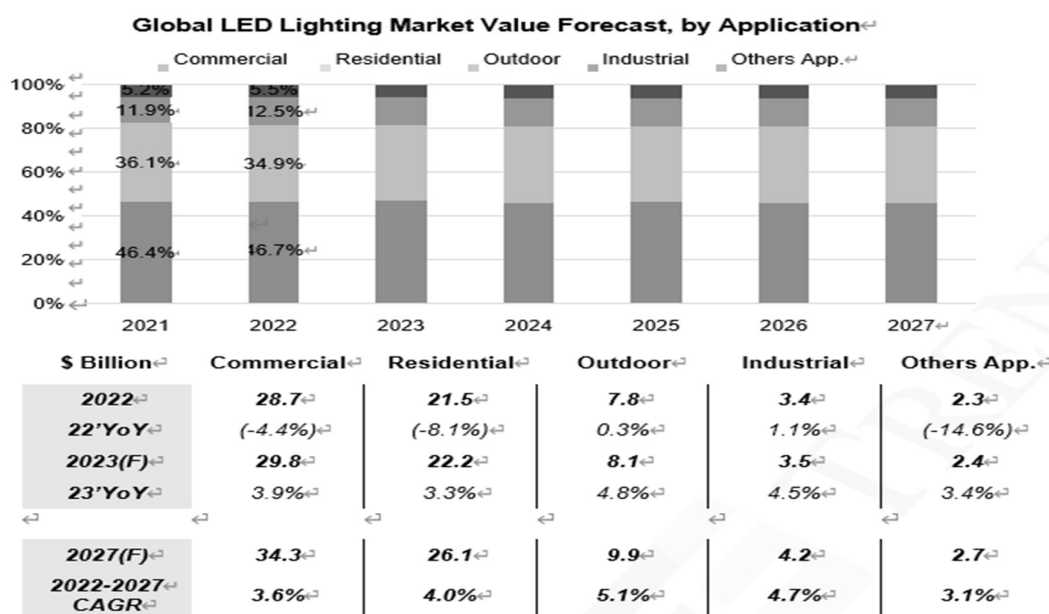
TRENDFORCE



- 據TrendForce研究，2H22全球陷入高通脹經濟景氣度下行、俄烏衝突導致能源成本高漲、房地產週期下行和中國疫情封控等嚴重影響照明市場需求，總體出貨量下滑超出預期，但在高通脹背景下，LED照明產品價格依然堅挺，2022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為614.3億美金(-4.9%YoY)。
- 2023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進入替換高峰期，以及照明產品的光品質(如高光效、高演色性、R9值、低藍光和色容差)、人因健康照明和智能化需求提升，疊加中國市場全面放開，然而，1H23末端照明產品仍處於去庫存階段，同時全年市場需求或將持續受制於全球高通脹影響，綜合研判下，TrendForce預估2023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成長至638.1億美金(+3.9%YoY)，2027年達到747.7億美金，2022-2027年年複合成長率為4.0% (附註：自2H21年起照明市場規模涵蓋品牌與白牌市場)。

2023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進入替換高峰期，以及照明產品的光品質(如高光效、高演色性、R9 值、低眩光和色容差)、人因健康照明和智能化需求提升，疊加中國市場全面放開，然而，1H23 末端照明產品仍處於去庫存階段，同時全年市場需求或將持續受制于全球高通脹影響，綜合研判下，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至 638.1 億美金(+3.9%YoY)，2027 年達到 747.7 億美金，2022-2027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0% (附註：自 2H21 年起照明市場規模涵蓋品牌與白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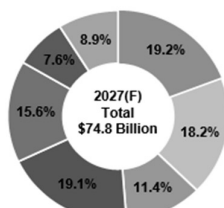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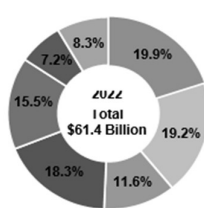
2022-2027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估- 應用別



2022-2027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估- 金額別 vs. 區域別

TRENDFORCE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Japan
■ Asia Pacific ■ China ■ Latin America
■ Middle East & Africa



\$ Billion	Europe	North America	Japan	Asia Pacific	China	Latin America	Middle East & Africa
2022	12.2	11.8	7.1	11.2	9.5	4.4	5.1
22'YoY	(-4.9%)	(-4.8%)	(-4.7%)	(-3.4%)	(-9.0%)	(-3.1%)	(-3.5%)
2023(F)	12.6	12.1	7.4	11.8	9.9	4.7	5.4
23'YoY	3.0%	2.7%	3.8%	5.0%	3.8%	5.1%	5.2%
2027(F)	14.3	13.6	8.5	14.3	11.6	5.9	6.6
2022-2027 CAGR	3.2%	3.0%	3.6%	5.0%	4.1%	5.4%	5.3%

- 2022年區域表現：按區域別看，歐洲地區2H22受累於能源價格高漲，專案改造需求有所放緩；北美地區則因房地產市場下行導致居家照明需求疲軟，但商業照明(尤其是辦公和教育應用)以及工業照明市場表現佳；日本地區因戶外照明需求表現平穩，LED智慧化較快滲透，但因匯差影響，照明產值為負。歐美日地區LED照明市場衰退4.7%-4.9%，中國地區，受疫情封控和建築地產市場低迷影響，照明市場需求大幅回落，成為跌幅最大區域，衰退9.0%，其他地區因新建專案推進，衰退幅度相對較小，幅度在3.1%-3.5%。
- 2023年展望：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需求持續推進及高標準和智慧化產品快速滲透，有望實現2.7%-3.8%的增長；中國地區，隨著疫情放開，經濟活動增加使得消費反彈，商業和戶外照明項目將在2H23釋放，預估恢復成長3.8%；亞太地區和新經濟體包括拉美、中東和非洲地區，大型建築專案專案有望拉動5%左右成長。
- 2022-2027年，因應高標準和LED智慧化產品滲透，歐美日LED照明市場CAGR在3.0%-3.6%；亞太、中東和拉美地區，2022-2027年CAGR在5.0%-5.3%，主要由LED滲透和大型新安裝建築項目拉動。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 legally protected from disclosure

2023 年展望：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需求持續推進及高標準和智慧化產品快速滲透，有望實現2.7%-3.8%的增長；中國地區，隨著疫情放開，經濟活動增加使得消費反彈，商業和戶外照明項目將在2H23釋放，預估恢復成長3.8%；亞太地區和新經濟體包括拉美、中東和非洲地區，大型建築專案專案有望拉動5%左右成長。

2022-2027年，因應高標準和LED智慧化產品滲透，歐美日LED照明市場CAGR在3.0%-3.6%；亞太、中東和拉美地區，2022-2027年CAGR在5.0%-5.3%，主要由LED滲透和大型新安裝建築項目拉動。

(4)競爭利基

(a)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 LED 燈產品的台灣及大陸地區優良廠商。

(b)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本公司不斷配合市場產品需求，生產各類室內外之相關照明產品，除搭配照明大廠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工廠開發具標準化及大眾化之照明市場之通路佈局外，亦針對既有高端設計及差異化客戶需求開發多元且獨特外觀之商業照明或一般應用照明燈具，進一步為公司打開相關之優良品牌形象。

(c)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持續推廣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以期達到「即時完整服務、獨特產品差異」之客戶專屬產品需求。

(d)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四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歐宏廠、吳江廠、蘇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 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 市場需求成長性足且替換率高。

- 政府優惠補助政策推行。

(b)不利因素

- 大眾化通用燈具產品降價壓力持續存在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 地區性貿易衝突不斷，懲罰性關稅實施不利客戶下單之意願及轉單調配成本大幅增加。
- 政府優惠補助汰換率逐漸升高後，競爭激烈下已無太多的需求空間。

(c)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配合高端市場客戶之開發，做到與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差異區隔。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加強彈性接單生產區域配置能力，以因應客戶之交貨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1) SMT 自動線



(2) 組立線



(3) 自動檢驗測試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線、DC PLUG	A 廠商、C 廠商	良好
驅動器、LED	D 廠商、E 廠商	良好
塑膠粒	B 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4,873	28.13	無	A	183,801	30.49	無	D	57,253	27.76	無
2	B	94,915	16.19	無	B	136,576	22.65	無	A	39,703	19.25	無
	其他	326,301	55.68		其他	282,500	46.86		其他	109,268	52.99	
	進貨淨額	586,089	100.00		進貨淨額	602,877	100		進貨淨額	206,224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連接線、照明燈具及光學膜產品，故主要供應商亦為連接線、照明燈具及光學膜產品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18,831	53.96	無	A	496,391	47.73	無	B	128,388	39.58	無
2	C	90,623	9.43	無	B	112,265	10.79	無	A	98,006	30.21	無
	其他	351,954	36.61		其他	431,338	41.48		其他	97,998	30.21	
	銷貨淨額	961,408	100.00		銷貨淨額	1,039,994	100		銷貨淨額	324,392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連接線、照明燈具及光學膜產品，故主要銷貨客戶亦為連接線、照明燈具及光學膜產品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照明燈源	4,800	4,757	424,284	3,500	3,238	333,863
連接線	25,000	24,875	422,022	24,000	23,957	422,992
塑膠射出	1,100	1,064	13,919	1,400	1,347	13,951
能源發電	1,400	1,368	6,193	1,400	1,342	6,073
合計	32,300	32,064	866,418	30,300	29,884	776,87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燈源	424	139,014	4,291	377,308	1,885	36,796	3,360	314,255
連接線	0	0	21,370	504,527	0	0	25,466	582,513
塑膠射出	0	0	709	12,952	0	0	1,107	21,771
能源發電	1,368	6,193	0	0	1,342	6,073	0	0
合計	1,792	145,207	26,370	894,787	3,227	42,869	29,933	918,5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214	176	199
	管理及業務人員	86	77	86
	研發技術人員	14	9	13
	合 計	314	262	298
平均年歲 (歲)		39.34	39.44	39.36
平均服務年資 (年)		8.65	6.24	9.37
學歷	博 士	0%	0%	0%
分布	碩 士	3.76%	1.15%	4.09%
比例	大 專	30.07%	25.57%	32.75%
	高 中	29.23%	30.15%	25.91%
	高中以下	36.94%	43.13%	37.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一)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生之廢棄物達無害、減量之目標。

(二)工業減廢: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及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觀念，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員工擔任職工福利委員，員工各項福利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2)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3)實施員工酬勞連結公司年度累計營收與稅前盈餘達成情形提供員工激勵獎金，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4)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及生育補助。
- (7)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8)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舉辦尾牙餐會。
- (9)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10)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11)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工作職務輪調，以培養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
- (12)發放資深員工獎金及獎座等獎勵員工。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訂有「員工進修辦法」，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依不同階層及專業，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01	248	236	0
專業職能訓練	30	77	444	113,170
主管才能訓練	10	24	283	39,130
通 識 訓 練	17	669	607	0
總 計	158	1,018	1,570	152,3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勞工，依其工資之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簡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每年按核備提列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及支用。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各出入口、窗戶皆設有門禁刷卡及無線智慧防盜裝置由委外保全公司 24h 監控，大門有守衛管理人員進出維護安全。

(2)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使員工權利義務事項有明確依循。

(3)設立員工申訴管道。

(4)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條款。

(5)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持續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

(6)致力打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女性員工產後哺集乳室。

(7)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定期安排人員 CPR+AED 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緊急意外事件急救能量。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維護安全。

(2)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對空調、飲水機、機電、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定期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依據消防法規定，定期進行消防講習並依規定做消防申報，(實施情形:每半年辦理 1 次員工自衛編組演練，112 年共舉辦 2 次消防講習與演練，定期消防檢測及巡檢)。

(4)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作健康檢查，每 2 年施行一次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5)規劃適當工作空間減少過於擁擠的環境，辦公室禁止吸煙、定期檢查及清潔通風系統，包括通風管道、隔塵網等，設定適當的室內溫度加強循環新鮮空氣等通風設備。

6. 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其主要精神為：

(1)防止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3)保密責任。

(4)公平交易。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獨立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法

*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追蹤異常之情形

* 資料存取管控。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應變復原機制。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宣導及檢核。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不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書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2016/6~驗收後 7 年	內容依契約書	
銷售合約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017/3/2~驗收後 7 年	內容依契約書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2024/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翁香琴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 20 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陳鏞謙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 20 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銷售合約書	三峽中園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安溪國中	107/7/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龍埔國小	107/8/8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中和興南國小	107/8/10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五股德音國小	107/9/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板橋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信義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光華國小	107/9/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萬里萬里國小	107/8/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樹林文林國小	107/7/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永吉國小	107/7/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建國國小	107/9/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鶯歌工商	107/8/1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重正義國小	108/8/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學	108/11/12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昌平國小	108/11/2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108/11/22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淡水淡水國小	108/1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埔墘國小	108/12/1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08/12/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林口麗園國小	108/12/1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大觀國小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08/12/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鶯歌國小	109/6/30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同榮國小	109/10/1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新莊高中	109/10/29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瑞芳國小	109/12/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46,380	983,194	1,086,133	1,110,146	1,117,029	1,036,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398	450,425	475,211	506,918	528,289	1,004,614
無形資產	3,913	3,905	4,115	4,579	6,293	5,806
其他資產	302,230	323,409	355,280	780,801	734,938	333,838
資產總額	1,589,921	1,760,933	1,920,739	2,402,444	2,386,549	2,380,6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834	415,163	562,213	545,276	563,718
	分配後	319,834	425,281	572,331	575,630	註2
非流動負債		52,152	56,660	62,501	426,581	396,6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986	471,823	624,714	971,857	960,382
	分配後	371,986	481,941	634,832	1,002,21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05,902	505,902	505,902	505,902	526,138
資本公積		778,446	778,446	778,446	778,446	778,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20	30,832	64,643	111,620	98,424
	分配後	12,920	20,714	54,525	81,288	註2
其他權益		-85,437	-32,417	-59,504	-56,759	-73,21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104	6,347	6,538	91,378	95,9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7,935	1,289,110	1,296,025	1,430,582	1,426,167
	分配後	1,217,935	1,278,992	1,285,907	1,400,228	註2

註1：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3,745	241,661	335,371	271,789	237,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386	226,098	224,978	222,090	219,159
無形資產		69	253	566	1,192	751
其他資產		1,022,146	1,066,536	1,102,613	1,560,910	1,568,765
資產總額		1,415,346	1,534,548	1,663,528	2,055,981	2,026,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515	251,625	373,881	364,785	338,802
	分配後	203,515	261,743	383,999	374,903	(註)
非流動負債		0	160	160	351,987	357,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515	251,785	374,041	716,772	696,123
	分配後	203,515	261,903	384,159	726,890	(註)
股 本		505,902	505,902	505,902	505,902	526,138
資本公積		778,446	778,446	778,446	778,446	778,8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920	30,832	64,643	111,620	98,424
	分配後	12,920	20,714	54,525	101,502	(註)
其他權益		-85,437	-32,417	-59,504	-56,759	-73,21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11,831	1,282,763	1,289,487	1,339,209	1,330,216
	分配後	1,211,831	1,272,645	1,279,369	1,329,091	(註)

註：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44,835	701,472	1,076,297	961,408	1,039,994	324,392
營業毛利	85,629	106,001	122,633	153,570	150,046	46,929
營業損益	-48,346	-13,211	3,812	3,661	-46,325	-6,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46	31,465	45,321	78,707	65,344	13,516
稅前淨利	6,500	18,254	49,133	82,368	19,019	6,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68	18,044	43,851	60,015	12,653	4,8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368	18,044	43,851	60,015	12,653	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42	53,131	-26,745	4,273	-14,046	12,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74	71,175	17,106	64,288	-1,393	16,8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7	17,801	43,660	55,567	14,749	4,2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	243	191	4,448	-2,096	6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495	70,932	16,915	59,840	703	16,2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	243	191	4,448	-2,096	630
每股盈餘	0.04	0.35	0.86	1.06	0.28	0.08

註：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11,814	117,709	418,109	211,082	243,202
營業毛利	14,347	5,475	23,324	36,648	20,637
營業損益	-70,482	-61,160	-40,865	-22,492	-50,12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8,385	74,486	85,009	77,931	65,926
稅前淨利(淨損)	2,250	17,801	41,444	55,439	15,80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247	17,801	43,660	55,567	14,74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247	17,801	43,660	55,567	14,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742	53,131	-26,745	4,273	-14,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95	70,932	16,915	59,840	703
每股盈餘	0.04	0.35	0.86	1.06	0.28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0	26.79	32.52	40.42	40.24	3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28	224.95	221.00	164.14	163.05	160.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63	236.82	193.19	203.59	198.15	187.99
	速動比率	211.95	197.47	162.94	166.65	153.49	150.71
	利息保障倍數	3.58	7.53	15.92	15.61	2.51	3.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37	2.84	2.45	2.97	3.97
	平均收現日數	156	154	129	149	123	92
	存貨週轉率(次)	1.55	1.89	3.28	2.61	2.71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5	4.75	5.85	5.18	6.26	8.24
	平均銷貨日數	235	193	111	140	135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	1.18	1.77	1.10	0.92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2	0.58	0.44	0.43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1.21	2.53	2.99	0.95	0.31
	權益報酬率(%)	0.19	1.44	3.39	4.40	0.89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	3.61	9.71	16.28	3.61	1.31
	純益率(%)	0.37	2.57	4.07	6.24	1.22	1.49
	每股盈餘(元)	0.04	0.35	0.86	1.06	0.28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50	3.24	10.06	24.39	14.31	13.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38	68.10	70.00	147.19	112.60	93.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0.65	2.29	5.70	3.57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7	-23.65	47.37	56.23	-4.26	112.12
	財務槓桿度	0.95	0.83	7.36	-1.85	0.79	0.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購置新屋廠土地廠房之長期借款增加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 主要係本期OEM銷售金額較前期高，其授信條件期間較短，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期提升。							
3. 應付帳款週轉率 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營業外兌換利益大幅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較去年減少影響相關之比率。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前期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減少。							
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 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大幅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8	16.41	22.48	34.86	34.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8.29	567.35	573.23	243.15	250.76
償債能 力%	流動比率		80.46	96.04	89.7	74.51	70.15
	速動比率		34.85	57.58	65.90	48.48	30.72
	利息保障倍數		2.01	9.55	17.57	12.93	2.37
經營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00	5.92	2.55	3.97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22	62	143	92
	存貨週轉率（次）		0.44	0.55	2.10	1.03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3	5.51	22.01	9.18	10.29
	平均銷貨日數		830	664	174	354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8	0.52	1.85	0.46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8	0.26	0.11	0.12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28	1.32	2.86	3.19	1.18
	權益報酬率（%）		0.18	1.43	3.39	4.23	1.1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10	-11.20	-8.08	-4.45	-9.53
		稅前純益	0.44	3.52	8.73	10.96	3.00
	純益率（%）		2.01	15.12	10.44	26.32	6.06
	每股盈餘（元）		0.04	0.35	0.86	1.10	0.28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5	-13.15	-20.38	11.99	-1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88	-260.21	-263.40	-16.62	-2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2.37	-6.24	2.49	2.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6	-0.69	-3.10	-2.46	-0.88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4	0.83	0.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 主要係本期預付費用大幅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本期 OEM 客戶之營業額增加授信條件時間較短致相關之比率均有受其影響。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主要係本期平均固定資產增加，致週轉率降低。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營業外利息費用大幅上升及投資收益減少，致本期淨利較去年下降平均總資產增加，致影響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亦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較去年上升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 112 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流入差異較大，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顯示不利狀況上升。							
8.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固定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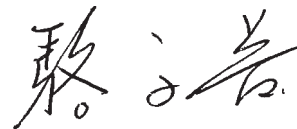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至第 18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90 頁至第 27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差 異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38	166,895	-11,357	-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78	63,969	83,009	129.76
存貨淨額	190,703	191,255	-552	-0.29
流動資產	1,117,029	1,110,146	6,883	0.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60	77,167	-10,907	-14.13
使用權資產	23,551	31,108	-7,557	-24.29
投資性不動產	566,138	593,408	-27,270	-4.60
非流動資產	1,269,520	1,292,298	-22,778	-1.76
資產總額	2,386,549	2,402,444	-15,895	-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73	14,738	-13,165	-89.33
流動負債	563,718	545,276	18,442	3.38
長期借款	356,000	377,220	-21,220	-5.63
租賃負債	6,523	13,637	-7,114	-52.17
非流動負債	396,664	426,581	-29,917	-7.01
負債總額	960,382	971,857	-11,475	-1.18
特別盈餘公積	48,156	45,825	2,331	5.09
非控制權益	95,951	91,378	4,573	5.00
權益總額	1,426,167	1,430,587	-4,420	-0.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86,549	2,402,444	-15,895	-0.66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未到期之定期存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1) 當期所得稅負債：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金額大幅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39,994	961,408	78,586	8.17
營業毛利	150,046	153,570	-3,524	100.00
營業費用	-196,371	-149,909	-46,462	30.99
營業(損)益	-46,325	3,661	-49,986	-136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44	78,707	-13,363	-16.98
稅前淨利	19,019	82,368	-63,349	-76.91
所得稅費用	-6,366	-22,353	15,987	-71.52
本期淨利	12,653	60,015	-47,362	-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6	4,273	-18,319	-42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	64,288	-65,681	-102.17

重大變動(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說明：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主要係因營業損失增加，營業外收支較前期減少之差異影響，致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均較前期大幅減少。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兩期因匯率變動之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亦由前期不利差異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
分 析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24.39	14.31	-4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19	112.60	-23.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0	3.57	-37.3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前期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7,222	41,140	-110,203	158,15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加強管理效能後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將購置新設備及因應新太陽能電廠之長期借款而致整體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另考慮集團規劃長短期資金調度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後,全年產生現金流出 69,063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97,725 仟元，主要運用增購機器設備、擴充產能；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金融機構融資，足以支應當年度資本支出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訂有『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及管理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配合公司經營政策及長期策略投資為主，轉投資公司大都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而本期轉投資經營結果均產生收益認列。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主要仍以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主，為順利協助該事業產品之推廣並擴大該經營團隊之資源渾注，將持續依照該事業產品之拓展進度所需資金狀況參與各項增資計畫，另外根據集團內已併入亞帝歐集團架構下之子公司，依各子公司提出之相關之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需求做必要之相關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4仟元及176仟元。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0仟元及2,375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91仟元及4,087仟元。

上述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有太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13年1-4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24%，雖有通貨膨脹之疑，但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Type C 型之連接線產品及光學膜產品製造改差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應用產品的市場趨勢均是未來投入開發的重點；在照明產品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另外針對連接線的新型應用產品及光學膜應用相關產品亦是將具爭競爭力產品之生產成本列為開發優勢，期能爭取客戶的開發訂單。故亞帝歐集團在 113 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44,683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磁吸軌道燈、硬條燈系列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防水崁燈系列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RGBW 地埋燈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戶外線條燈系列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各類燈具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新型 TYPE C 自動化生產製程開發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6	光學膜產品製造改善	11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照明市場轉變以及產業型態變化，政府兼顧照明節能及 LED 照明產業發展，以戶外應用優先，逐步擴展至室內照明，並建立相關法規標準，公司依循政策期望推動前瞻 LED 照明產品，掌握照明市場，追求公司財務長期穩定發展，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產業變化、營運型態及規章制度均隨時注意其發展及變動，將各項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業務的擴展及持續將新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改善的策略，為建立新產品製程之量產基地，於111年7月於新屋區購置土地廠房，113年已開始準備新廠房的興建，預期對未來營運之擴展將有所助益，本公司已於投資前持續評估各項新建廠房可能產生之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慮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仍有部分大宗採購情事，公司仍持續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 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資訊人員參與"臺灣資安大會"吸收新知檢討評估公司資安盲點，目前實務上有以下作為：檔案文件、資料庫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電子郵件垃圾及病毒過濾、網頁潛在違反安全性過濾、應用軟體管控、主機及 PC 防毒軟體設置、工業電腦 OS 更新及連線內網控管、IOT 設備強密碼、行動設備連公司無線網路控管、USB 儲存及 SD 卡管制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釣魚郵件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u>部 門</u>	<u>姓 名</u>	<u>相 關 研 習 證 照</u>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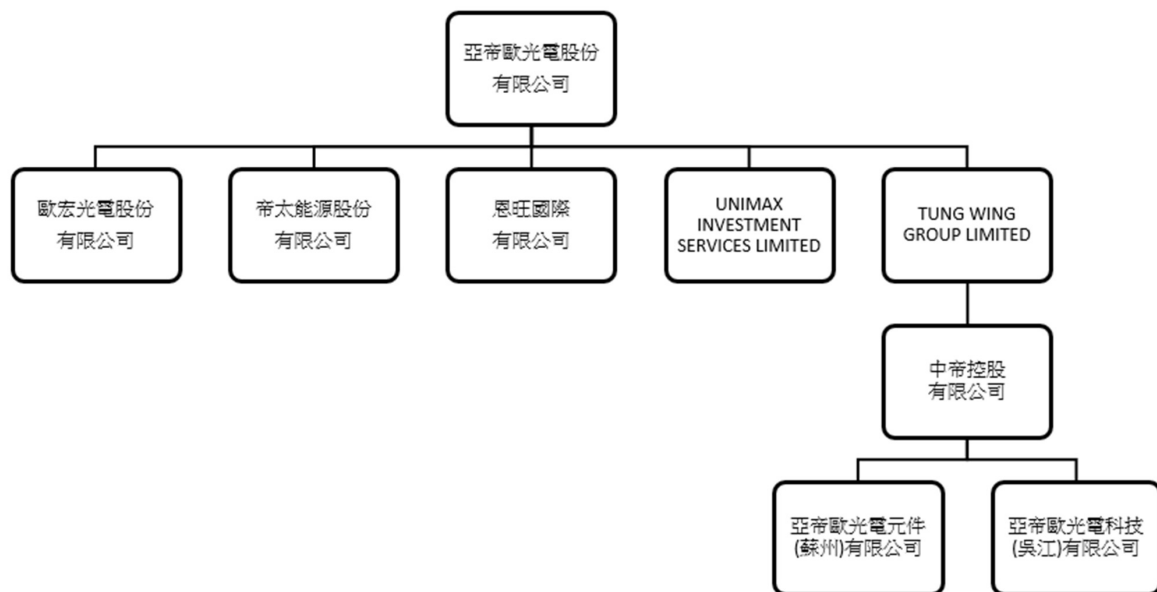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除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持有 70%之股權及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持有 58.77%外，餘均係為 100%持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11.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5,860	轉投資控股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01.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2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NTD14,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9	桃園市蘆竹區中圳街 196 號	NTD200,000	塑膠膜製造及銷售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08.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1.1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Post code:VG110	USD5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1)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註1: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備註
			股數/出資額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38,860 仟股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500 仟股	100%	
帝太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1400 仟股	70%	註2
	董事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萬富	400 仟股	20%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心	1400 仟股	70%	
	監察人	林國盛	0	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廖書尉	39,560 仟股	100%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50 仟股	100%	
歐宏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11,754 仟股	58.77%	
	董事	廖宇勳	130 仟股	0.65%	
	董事	黃正心	198 仟股	0.99%	
	監察人	林國盛	39 仟股	0.2%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5,000 仟元	100%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30,213 仟元	100%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2:董事長個人持有出資額NTD2,000仟元,持股比率10%。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198,867	NT\$852,951	NT\$0	NT\$852,951	NT\$0	(NT\$93)	NT\$52,947	不適用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1,481	US\$594	US\$888	US\$2,038	US\$58	US\$140	不適用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	NTD53,138	NTD30,830	NTD22,308	NTD6,126	NTD1,231	NTD420	不適用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085,865	NT\$853,350	NT\$410	NT\$852,940	NT\$0	(NT\$39)	NT\$52,957	不適用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50	US\$823	US\$597	US\$226	US\$1,552	US\$80	US\$112	不適用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0	NTD278,871	NTD62,392	NTD216,479	NTD226,999	(NTD12,816)	(NTD5,938)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32,817	¥4,922	¥27,895	¥0	(¥1,807)	¥2,735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203,028	¥38,172	¥164,856	¥130,182	¥3,850	¥10,409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039,99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90,70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0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6	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	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六.21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21及七	-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21	14	15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8	8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	-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7	47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	3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9及八	22	2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2	1	2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八	24	2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1	1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2	3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53	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2	53	54
1xxx	資產總計	六.12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1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55,000	11	\$281,000	12
12130	合約負債	六.20	32,665	1	19,247	1
12150	應付票據		312	-	-	-
12170	應付帳款	七	144,560	6	139,561	6
2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63,124	3	61,443	3
2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7	-	334	-
2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573	-	14,738	1
2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5	1,282	-	-	-
2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7,114	-	6,991	-
23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4,561	-	13,322	-
232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3,220	3	8,640	-
23232	流動負債合計		563,718	24	545,276	23
2321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56,000	15	377,22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8,337	1	27,32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6,523	-	13,6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4	-	8,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664	16	426,581	17
22xxx	負債總計		960,382	40	971,857	40
31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100	股本					
31110	普通股		526,138	22	505,902	21
32200	資本公積					
32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28	672,187	28
32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4	106,259	4
32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2	-	-	-
33300	保留盈餘					
3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8	1	6,369	-
3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56	2	45,825	2
3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0	2	59,426	3
34000	其他權益		(73,214)	(3)	(56,75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95,951	4	91,378	4
33xxx	權益總計	六.19	1,426,167	60	1,430,58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86,549	100	\$2,402,4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039,994	100	\$961,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9,948)	(85)	(807,838)	(84)
5900	營業毛利		150,046	15	153,570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809)	(3)	(30,299)	(3)
6200	管理費用		(122,997)	(12)	(97,1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23)	(4)	(26,6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542)	-	4,191	-
	營業費用合計		(196,371)	(19)	(149,909)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325)	(4)	3,6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0,484	1	7,3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64,092	6	70,4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384	-	2,4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2,616)	(1)	(5,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	-	4,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44	6	78,707	8
7900	稅前淨利		19,019	2	82,36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6,366)	(1)	(22,353)	(2)
8200	本期淨利		12,653	1	60,0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70	-	(14,2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6)	(1)	24,510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5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6)	(1)	4,2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	-	\$64,288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749	1	\$55,5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96)	-	4,448	-
			\$12,653	1	\$60,01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03	-	\$59,8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6)	-	4,448	1
			\$(1,393)	-	\$64,288	7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8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902	3200	\$1,976	3320	\$12,735	\$49,932	3350	3410	3420	\$1,289,487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93			(4,39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0		(33,090)				-		-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10,118)
D3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55,567				55,567	4,448	60,015
D5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8				4,273		4,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095		24,510	(21,765)	59,840	4,448	64,28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6,369	45,825	59,426	(41,155)			(15,604)	1,339,209	80,392	80,392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9	2,331	(5,70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1)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10,118)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236				(20,236)					-		-
D3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4,749					14,749	(2,096)	12,653
D5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16)	1,170	(14,046)		(14,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9	(15,216)		(15,216)	1,170	703	(2,096)	(1,39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09				(2,409)	-	7,091	7,0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22								422	(422)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138	\$778,868	\$12,078	\$48,156	\$38,190	\$(56,371)			\$(16,843)	\$1,330,216	\$95,951	\$1,426,1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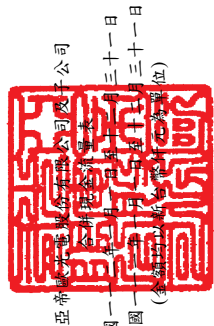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威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0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7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009)	10,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61)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99,7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8	6,056
A20200	攤銷費用	1,57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0,2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53)	(44,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4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	16,667
A20900	利息費用	12,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8	(2,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48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284)	(890)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9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204)	(450,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6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6,000)	(32,978)
A29900	其他項目－廉價購買利益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60	354,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4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93)	1,58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94)	(3,9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91	(2,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54)	303,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5)	19,58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8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15)	7,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837	309,374
A3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222	\$316,8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418				
A32130	應付負債增加(減少)	3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0%	70%	無
本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膜製造及銷售	58.77%	50.67%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0%	100%	無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增加為58.77%。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2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連接線、注塑產品及電子材料及其零組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0.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4	\$2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4,751	234,802
定期存款	32,277	81,817
合 計	<u>\$227,222</u>	<u>\$316,83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200
結構型理財產品	147,118	145,464
債券型基金	9,259	9,261
小 計	156,377	176,9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9)	(10,030)
合 計	<u>\$155,538</u>	<u>\$166,895</u>
流 動	\$147,118	\$158,601
非 流 動	8,420	8,294
合 計	<u>\$155,538</u>	<u>\$166,89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42,000	\$45,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00	9,900
小計	51,900	54,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295	47,7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35)	(25,504)
小計	14,360	22,267
合計	\$66,260	\$77,16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50	\$800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9,077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 利益(損失)	2,409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165	\$1,119
定期存款	145,133	60,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0	2,24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47,978</u>	<u>\$63,969</u>
流 動	\$145,133	\$60,610
非 流 動	2,845	3,359
合 計	<u>\$147,978</u>	<u>\$63,969</u>

本集團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69	\$5,56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369</u>	<u>5,567</u>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額	9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960</u>	<u>-</u>
淨 額	<u>\$2,329</u>	<u>\$5,56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332,431	\$359,065
減：備抵損失	(1,240)	(704)
淨 額	<u>\$331,191</u>	<u>\$358,36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2,431及359,065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92,563	\$101,640
物 料	1,459	939
在 製 品	36,939	35,560
製 成 品	52,926	44,273
商品存貨	6,816	8,843
合 計	<u>\$190,703</u>	<u>\$191,255</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889,948仟元及807,83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88	\$(2,244)
存貨盤(盈)虧	(18)	113
存貨報廢損失	657	29,155
合 計	<u>\$2,627</u>	<u>\$27,02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回沖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7,600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600仟股，持股比例自原40%增加為50.67%，並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票交割，並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子公司。

本集團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0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01.01~111.04.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0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12.01.01	\$105,068		\$791,636	\$371,203	\$42,341	\$8,136	\$220,431	\$5,945	\$1,145	\$1,545,905
增添	-		10,360	15,913	598	163	7,287	2,940	41,984	79,245
處分	-		-	(172,638)	(16,595)	-	(63,700)	(114)	-	(253,047)
重分類	-		28,767	437	-	-	18,479	-	(29,203)	18,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91)	(2,314)	(120)	(60)	(2,637)	-	(8)	(15,430)
112.12.31	\$105,068		\$820,472	\$212,601	\$26,224	\$8,239	\$179,860	\$8,771	\$13,918	\$1,375,15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111.01.01	\$105,068	\$779,658	\$273,961	\$40,055	\$8,089	\$196,627	\$5,629	\$17,219	\$1,426,306
增添	-	1,934	14,363	826	-	9,020	316	1,145	27,604
處分	-	-	(51)	(1,244)	-	(325)	-	(17,134)	(18,754)
重分類	-	(458)	3,838	52	-	(52)	-	(86)	3,294
企業合併取得	-	2,369	75,248	2,371	-	12,419	-	-	92,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33	3,844	281	47	2,742	-	1	15,048
111.12.31	<u>\$105,068</u>	<u>\$791,636</u>	<u>\$371,203</u>	<u>\$42,341</u>	<u>\$8,136</u>	<u>\$220,431</u>	<u>\$5,945</u>	<u>\$1,145</u>	<u>\$1,545,905</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548,471	\$249,445	\$37,843	\$6,109	\$191,485	\$5,634	\$-	\$1,038,987
折舊	-	35,172	25,105	1,389	583	10,938	190	-	73,377
處分	-	-	(172,507)	(16,443)	-	(63,538)	(114)	-	(252,602)
重分類	-	-	(20)	5	-	15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1)	(1,963)	(101)	(42)	(2,401)	-	-	(12,898)
112.12.31	<u>\$-</u>	<u>\$575,252</u>	<u>\$100,060</u>	<u>\$22,693</u>	<u>\$6,650</u>	<u>\$136,499</u>	<u>\$5,710</u>	<u>\$-</u>	<u>\$846,864</u>
111.01.01	\$-	\$515,530	\$210,818	\$37,158	\$5,457	\$176,503	\$5,629	\$-	\$951,095
折舊	-	26,583	17,649	1,204	626	10,294	5	-	56,361
處分	-	-	(51)	(1,216)	-	(325)	-	-	(1,592)
重分類	-	-	-	47	-	(47)	-	-	-
企業合併取得	-	533	17,477	398	-	2,614	-	-	21,0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5	3,552	252	26	2,446	-	-	12,101
111.12.31	<u>\$-</u>	<u>\$548,471</u>	<u>\$249,445</u>	<u>\$37,843</u>	<u>\$6,109</u>	<u>\$191,485</u>	<u>\$5,634</u>	<u>\$-</u>	<u>\$1,038,987</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05,068</u>	<u>\$245,220</u>	<u>\$112,541</u>	<u>\$3,531</u>	<u>\$1,589</u>	<u>\$43,361</u>	<u>\$3,061</u>	<u>\$13,918</u>	<u>\$528,289</u>
111.12.31	<u>\$105,068</u>	<u>\$243,165</u>	<u>\$121,758</u>	<u>\$4,498</u>	<u>\$2,027</u>	<u>\$28,946</u>	<u>\$311</u>	<u>\$1,145</u>	<u>\$506,918</u>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12.01.01	\$451,495	\$373,927	\$825,422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717)	(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84)	(6,484)
112.12.31	<u>\$451,495</u>	<u>\$366,726</u>	<u>\$818,221</u>
111.01.01	\$-	\$348,369	\$348,369
增添－源自購買	451,495	20,426	471,921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32	5,132
111.12.31	<u>\$451,495</u>	<u>\$373,927</u>	<u>\$825,4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232,014	\$232,014
當年度折舊	-	18,981	18,981
減損損失	-	6,128	6,128
處分	-	(717)	(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23)	(4,323)
112.12.31	<u>\$-</u>	<u>\$252,083</u>	<u>\$252,083</u>
111.01.01	\$-	\$219,849	\$219,849
當年度折舊	-	8,952	8,952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3	3,213
111.12.31	<u>\$-</u>	<u>\$232,014</u>	<u>\$232,01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51,495</u>	<u>\$114,643</u>	<u>\$566,138</u>
111.12.31	<u>\$451,495</u>	<u>\$141,913</u>	<u>\$593,40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3,353	\$27,19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02)	(1,75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31,751	\$25,438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69,072仟元及659,319仟元，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依本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依本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6,128仟元，並因而產生6,12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本：				
112.01.01	\$2,111	\$22,651	\$4,720	\$29,482
增添－單獨取得	3,284	-	-	3,284
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112.12.31	<u>\$5,395</u>	<u>\$22,650</u>	<u>\$4,720</u>	<u>\$32,765</u>
111.01.01	\$1,194	\$22,263	\$720	\$24,177
增添－單獨取得	890	-	-	890
到期除列	(68)	-	-	(68)
企業合併取得	95	-	4,000	4,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8	-	388
111.12.31	<u>\$2,111</u>	<u>\$22,651</u>	<u>\$4,720</u>	<u>\$29,482</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70	\$22,651	\$1,382	\$24,903
攤銷	1,192	-	378	1,570
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112.12.31	<u>\$2,062</u>	<u>\$22,650</u>	<u>\$1,760</u>	<u>\$26,472</u>
111.01.01	\$628	\$18,714	\$720	\$20,062
攤銷	285	-	252	537
減損	-	3,821	-	3,821
到期除列	(68)	-	-	(68)
企業合併取得	25	-	410	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	116
111.12.31	<u>\$870</u>	<u>\$22,651</u>	<u>\$1,382</u>	<u>\$24,903</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333</u>	<u>\$-</u>	<u>\$2,960</u>	<u>\$6,293</u>
111.12.31	<u>\$1,241</u>	<u>\$-</u>	<u>\$3,338</u>	<u>\$4,57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預期客戶關係已無使用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821仟元，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製造費用	\$110	\$167
管理費用	463	145
研發費用	997	225
合 計	<u>\$1,570</u>	<u>\$537</u>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催收款	\$6,937	\$6,948
減：備抵損失	(6,937)	(6,948)
小 計	-	-
存出保證金	6,931	8,9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76	10,476
預付設備款	27,694	25,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0	-
合 計	<u>\$45,731</u>	<u>\$44,692</u>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750%~2.025%	\$145,000	\$91,000
擔保銀行借款	1.850%~2.000%	110,000	190,000
合 計		<u>\$255,000</u>	<u>\$281,00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5,000仟元及154,000仟元。

(3)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52,432	\$49,821
應付利息	447	360
應付設備款	6,582	1,8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5	6,773
其 他	2,548	2,596
合 計	<u>\$63,124</u>	<u>\$61,443</u>

15.負債準備

	112.12.31
112.01.01餘額	\$-
當期新增	1,282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2.12.31餘額	<u>\$1,282</u>
流 動	\$1,282
非 流 動	-
合 計	<u>\$1,282</u>

16.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租金	\$2,937	\$2,026
其他流動負債	1,624	11,296
合 計	<u>\$4,561</u>	<u>\$13,32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期間	備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9,220	\$31,860	108.11.06~113.11.06	機動利率。自108年12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220仟元，餘額於最後一期清償，利率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牌告一年期一班定存固定利率加1%，浮動計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69,500	270,000	111.10.20~116.10.20	機動利率。自112年10月2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250仟元，餘額於最後一期清償，利率按TAIBOR(1M)加0.6%，浮動計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500	84,000	111.10.26~116.10.20	機動利率。自112年10月2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1,750仟元，餘額於最後一期清償，利率按TAIBOR(1M)加0.8%，浮動計息。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112.11.06~117.11.06	機動利率。自112年11月0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第1期至第24期為寬限期，按月付息；第25期至第60期，按月付息，本金共分36期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滿500萬元機動利率加0.5%，浮動計息。
合 計	409,220	385,860		
減：一年內到期	(53,220)	(8,640)		
一年以上到期	<u>\$356,000</u>	<u>\$377,220</u>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51仟元及8,66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暨註銷專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函文及臺灣銀行信託部函文及退休準備金支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
合 計	\$(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92	\$5,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68)	(14,535)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476)	\$(8,88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5,650	\$(14,535)	\$(8,88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	(101)	(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39	(101)	(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3)	-	(313)
經驗調整	(120)	-	(12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05)	(1,105)
小 計	(424)	(1,105)	(1,529)
支付之福利	(673)	673	-
雇主提撥數	-	-	-
111.12.31	\$4,592	\$(15,068)	\$(10,47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折 現 率	1.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1)
折現率減少0.5%	248	-
預期薪資增加0.5%	24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26,138 仟元及 505,90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52,614 仟股及 50,5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672,187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106,2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22	-
合 計	<u>\$778,868</u>	<u>\$778,4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16	\$5,709		
特別盈餘公積	25,058	2,3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2	10,118	\$0.02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71	20,236	0.18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91,378	\$6,5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096)	4,448
企業合併取得	-	82,612
子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220)	(2,220)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9,31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22)	-
期末餘額	\$95,951	\$91,378

20.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	\$1,033,868	\$955,315
售電收入	6,126	6,093
合 計	\$1,039,994	\$961,40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020,940	\$12,928	\$6,126	\$1,039,9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20,940	\$12,928	\$6,126	\$1,039,99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935,223	\$20,092	\$6,093	\$961,4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35,223	\$20,092	\$6,093	\$961,408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32,665	\$19,247	\$17,020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14,895)	\$(9,0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8,313	11,316

21.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542)	\$4,228
催 收 款	-	(37)
合 計	\$(542)	\$4,19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0,982	\$2,642	\$58	\$614	\$29	\$435	\$334,760
損失率	0.01%	5%	21.05%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25)	(132)	(12)	(307)	(29)	(435)	(1,240)
帳面金額	\$330,657	\$2,510	\$46	\$307	\$-	\$-	\$333,52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2,303	\$1,163	\$979	\$-	\$29	\$158	\$364,632
損失率	0.07%	5%	20%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3)	(58)	(196)	-	(29)	(158)	(704)
帳面金額	\$362,040	\$1,105	\$783	\$-	\$-	\$-	\$363,92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12.01.01	\$-	\$704	\$6,948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	54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6)	(11)
112.12.31	\$-	\$1,240	\$6,973
111.01.01	\$-	\$4,847	\$6,285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	(4,228)	3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85	626
111.12.31	\$-	\$704	\$6,948

22.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土地	\$10,236	\$10,791
房屋及建築	11,001	16,740
運輸設備	2,314	3,577
合計	\$23,551	\$31,10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租賃負債	\$13,637	\$20,628
流 動	\$7,114	\$6,991
非 流 動	6,523	13,637
合 計	\$13,637	\$20,62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土 地	\$362	\$365
房屋及建築	5,740	3,826
運輸設備	1,262	210
合 計	\$7,364	\$4,401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83	\$639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租金，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077仟元及4,855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部分廠房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6,416	\$64,743

本集團針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24,173	\$46,426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1,659	19,763
合 計	\$25,832	\$66,189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246	\$51,699	\$136,945	\$83,044	\$48,575	\$131,619
勞健保費用	4,109	3,866	7,975	3,604	3,632	7,236
退休金費用	5,365	3,386	8,751	5,513	3,092	8,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2	2,084	5,186	2,677	2,021	4,698
折舊費用	41,580	58,142	99,722	35,228	34,486	69,714
攤銷費用	110	1,460	1,570	167	370	537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45仟元及253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16仟元及1,20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45仟元及253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616仟元及1,205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4	\$7,314

(2)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股利收入	\$250	\$800
租金收入	56,416	64,743
其他收入－其他	7,426	3,651
廉價購買利益	-	1,244
合 計	\$64,092	\$70,43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64	\$(49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9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10	21,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840	(11,7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8)	(3,821)
其他利益(損失)	(3,602)	(1,971)
合 計	<u>\$3,384</u>	<u>\$2,432</u>

(4)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313)	\$(5,4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3)	(235)
合 計	<u>\$(12,616)</u>	<u>\$(5,637)</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70	-	1,170	-	1,1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216)	-	(15,216)	-	(15,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046)</u>	<u>\$-</u>	<u>\$ (14,046)</u>	<u>\$-</u>	<u>\$ (14,04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8	\$-	\$1,528	\$-	\$1,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265)	-	(14,265)	-	(14,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7,500)	-	(7,500)	-	(7,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510	-	24,510	-	24,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73	\$-	\$4,273	\$-	\$4,273

26.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20	\$23,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47)	(9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993	811
其他所得稅法之所得稅費用	-	(855)
所得稅費用	\$6,366	\$22,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019	\$82,36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053	\$35,6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0)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73)	(11,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73	2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47)	(97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8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366	\$22,35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 併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27,327)	\$-	\$(1,326)	\$-	\$523	\$(28,130)
減損損失	19,729	-	(2,682)	-	(320)	16,7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9	-	1,173	-	-	4,162
兌換(利益)損失	55	-	(261)	-	-	(206)
未實現銷貨	-	-	44	-	-	44
虧損扣抵	-	-	1,059	-	-	1,0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93)	\$-	\$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54)					\$(6,3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73	\$21,9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27)	\$(28,33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 併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23,832)	\$-	\$(3,155)	\$-	\$(340)	\$(27,327)
減損損失	19,249	-	197	-	283	19,7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9	2,080	-	-	2,989
兌換(利益)損失	-	(12)	67	-	-	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97</u>	<u>\$(811)</u>	<u>\$-</u>	<u>\$(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583)</u>					<u>\$(4,5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249</u>	<u>\$22,7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832)</u>	<u>\$(27,327)</u>

(4)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7 年度	\$37,544	117年度
108 年度	38,276	118年度
109 年度	67,732	119年度
112 年度(預計)	2,739	122年度
合 計	<u>\$146,291</u>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12 年度	<u>\$2,824</u>	122年度

C.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12 年度	<u>\$5,299</u>	122年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4,330仟元及103,466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4,749	\$55,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614	52,6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4,749	\$55,5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14,749	\$55,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614	52,61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6	3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710	52,9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8	\$1.0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企業合併

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600仟股之普通股，持股比例由原先40%增加至50.67%，並於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報表中。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增加為58.77%。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並為從事塑膠膜製造及銷售之非上市櫃公司。本集團收購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增加產品多樣化。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14
應收帳款	3,300
其他應收帳款	1,856
存貨	62,856
預付款項	3,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85
使用權資產	20,567
無形資產	3,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28
小 計	228,78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負 債	
短期借款	\$7,000
應付帳款	17,890
其他應付帳款	9,913
應付所得稅	5,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租賃負債	20,822
小 計	61,330
可辨認淨資產	\$167,456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現 金	\$17,600
加：收購前已持有權益之價值	66,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82,612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456)
廉價購買利益	\$(1,244)

本公司對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依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為 982 仟元。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為 3,300 仟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營業收入為 152,088 仟元，稅後淨利為 8,961 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 1,037,561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 66,255 仟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47,814
現金支付數	(17,600)
淨現金流入(出)	\$30,21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112.12.31	111.12.31
	所在國家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1.23%	49.33%
		112.12.31	111.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9,259	\$84,812
		112.01.01~	111.01.0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12.12.31	111.12.31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44)	\$4,42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有關損益彙總性資訊：

	112.01.01~	111.04.18~
	112.12.31	111.12.31
營業收入	\$266,999	\$152,0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38)	\$8,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8)	\$8,961

有關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177,230	\$124,987
非流動資產	101,640	105,880
流動負債	56,734	47,650
非流動負債	5,658	11,3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2.01.01~ 112.12.31	111.04.18~ 111.12.31
營業活動	\$(21,888)	\$30,129
投資活動	(22,511)	(19,265)
籌資活動	73,754	(9,7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355	1,120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及 2)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1：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控制力起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2：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前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8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 計	\$1	\$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12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80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勞務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634

本集團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一般客戶為月結30天~120天收款。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為45,899仟元。

(3)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0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342	-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	8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	-
合 計	\$2,020	\$1,200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 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 114.0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 路858號3樓部分區 域	每月租金76仟 元，每月10日收 取匯款。	\$914	\$914

(5)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960	\$-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22	\$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係為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之款項。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229	\$256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	78
合 計	<u>\$307</u>	<u>\$334</u>

(8)製造費用

	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禮品	\$-	\$80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修繕	310	232
合 計		<u>\$310</u>	<u>\$312</u>

(9)營業費用

	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禮品	\$1,194	\$886

(10)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部分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致產生損失 1,410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項下。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074	\$6,841
退職後福利	140	121
合 計	<u>\$8,214</u>	<u>\$6,96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	\$1,119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	2,24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6,790	109,947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5,409	37,693	長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51,314	469,698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701,426</u>	<u>\$725,7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7,118	\$158,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60	77,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7,028	316,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78	63,96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42,436	371,865
存出保證金	6,931	8,939
小計	724,373	761,392
合 計	\$937,751	\$997,160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000	\$281,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8,303	201,3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220	385,86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637	20,628
合 計	\$886,160	\$888,82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0仟元及2,375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91仟元及4,08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4仟元及增加/減少17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68%及91.2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55,380	\$-	\$-	\$-	\$-	\$255,380
應付款項	208,303	-	-	-	-	208,303
長期借款	60,759	31,697	40,261	292,722	9,263	434,702
租賃負債	7,294	6,578	-	-	-	13,872
111.12.31						
短期借款	\$281,340	\$-	\$-	\$-	\$-	\$281,340
應付款項	201,338	-	-	-	-	201,338
長期借款	16,089	60,216	29,879	29,393	279,726	415,303
租賃負債	7,294	7,294	7,078	1,000	-	22,66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81,000	\$385,860	\$20,628	\$8,397	\$695,885
現金流量	(26,000)	23,360	(7,294)	(2,593)	(12,527)
非現金之變動	-	-	303	-	303
112.12.31	\$255,000	\$409,220	\$13,637	\$5,804	\$683,66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06,978	\$34,500	\$-	\$6,809	\$348,287
企業合併取得	7,000	-	20,822	-	27,822
現金流量	(32,978)	351,360	(3,981)	1,588	315,989
非現金之變動	-	-	3,787	-	3,787
111.12.31	<u>\$281,000</u>	<u>\$385,860</u>	<u>\$20,628</u>	<u>\$8,397</u>	<u>\$695,885</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147,118	\$-	\$-	\$147,118
債券型基金	8,420	-	-	8,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51,900	51,900
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4,360	14,360
之權益工具投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145,464	\$145,464
債券型基金	8,294	-	-	8,294
股票	-	-	13,137	13,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4,900	54,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2,267	22,2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二及一一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 理財商品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合 計
112.01.01	\$145,464	\$13,137	\$77,167	\$235,768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11	-	5,7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70	1,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			
	理財商品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合 計
本期取得/發行	263,947	-	-	263,947
本期處分	(262,293)	(18,848)	(12,077)	(293,218)
112.12.31	\$147,118	\$-	\$66,620	\$213,378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			
	理財商品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合 計
111.01.01	\$86,880	\$24,618	\$113,932	\$225,43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073)	-	(10,0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265)	(14,2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00)	(7,500)
本期取得/發行	597,284	-	-	597,284
本期處分	(538,700)	(1,408)	(15,000)	(555,108)
111.12.31	\$145,464	\$13,137	\$77,167	\$235,76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性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其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599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939仟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4,686仟元及4,868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69,072	\$569,072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659,319	\$659,319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1	30.692	\$74,306	\$8,067	30.710	\$247,720
人民幣	140,733	4.327	608,952	123,894	4.408	546,1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29.583	355	333	30.690	10,220
人民幣	34,624	4.327	149,827	31,173	4.408	137,41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美 金	\$2,575	\$19,387
人 民 幣	(468)	2,057
其 他	3	6
合 計	\$2,110	\$21,450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詳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五。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 台灣匯 出赴大 陸地區 投資金 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核准 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 查核准 定赴大 陸地區 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連 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	\$218,006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12,029	100.00%	(註2、3 及4)	\$120,702 (註2、3 及4)	\$-	\$157,435	\$157,435	\$798,1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13,265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45,779	100.00%	\$45,779 (註 2、3 及 4)	\$713,332 (註 2、3 及 4)	\$-	\$999,663	\$999,6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七。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七。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附表二。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7.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6,005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4,528	14.05%
鄭金鴻	5,032,823	9.56%
歐淑卿	4,303,646	8.17%
陳美蓮	3,020,383	5.74%
廖書尉	2,700,742	5.13%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連接線部門及能源發電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能源發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熱能供應之生產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併
<u>一一二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0,940	\$12,928	\$6,126	\$-	\$1,039,99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1,020,940</u>	<u>\$12,928</u>	<u>\$6,126</u>	<u>\$-</u>	<u>\$1,039,994</u>
部門損益	<u>\$18,142</u>	<u>\$(5,909)</u>	<u>\$420</u>	<u>\$-</u>	<u>\$12,653</u>
<u>一一一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35,223	\$20,092	\$6,093	\$-	\$961,40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935,223</u>	<u>\$20,092</u>	<u>\$6,093</u>	<u>\$-</u>	<u>\$961,408</u>
部門損益	<u>\$67,342</u>	<u>\$(7,420)</u>	<u>\$93</u>	<u>\$-</u>	<u>\$60,015</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u>\$2,296,890</u>	<u>\$36,521</u>	<u>\$53,138</u>	<u>\$-</u>	<u>\$2,386,549</u>
111.12.31 部門資產	<u>\$2,302,122</u>	<u>\$45,135</u>	<u>\$55,187</u>	<u>\$-</u>	<u>\$2,402,444</u>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台 灣	\$145,207	\$42,869
中 國	724,681	737,662
美 國	160,622	172,448
其 他	9,484	8,429
合 計	<u>\$1,039,994</u>	<u>\$961,40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823,986	\$846,211
中國大陸	334,910	324,018
合 計	<u>\$1,158,896</u>	<u>\$1,170,229</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客戶	\$504,525	\$518,831
B客戶	112,265	註1

註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 32,425	NTD 32,425	NTD 18,423 (註8)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NTD 852,940	NTD 852,940
2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0	RMB 50,000	RMB -	0.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 164,856	RMB 164,8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 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32,086	\$55,500	\$29,220	\$-	4.17%	\$665,108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特別股</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4,200,000	\$42,000 9,900 51,900	11.14%	\$51,900	無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9,205	1,192	6.62%	-	無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4,313	18,603	15.81%	6,955	無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合計	500,000	12,500 (17,935) 14,360 \$66,260	1.51%	7,40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197,047	\$1,197,047	35,860,423	100.00%	\$852,951	\$52,947	\$52,947	註2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27,254	\$4,369	\$4,369	註2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15,615	\$420	\$294	註2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塑膠膜製造及銷售	\$123,289	\$77,600	11,753,550	58.77%	\$127,219	\$(5,938)	\$(3,716)	註2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1,497	\$1,497	50,000	100.00%	\$6,938	\$3,478	\$3,478	註1及2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5,860	USD35,860	39,560,423	100.00%	\$852,940	\$52,956	\$52,956	註2

註1：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7,118	-	無
	債券型基金： 蘋果公司債(I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59	-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9)		
			淨 額		<u>\$155,538</u>		<u>\$155,53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帝歐光電科技 (英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45,464	-	\$263,947	-	\$262,293	-	\$262,293	\$262,293	-	-	\$147,11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112.01.01-112.12.3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進貨	\$17,666	1.7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861	0.47%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8,423	0.77%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061	0.20%
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45,732	4.40%
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8,243	0.76%
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55,088	5.30%
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850	0.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243,202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731	2	\$94,48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69	-	5,5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9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3,478	3	42,65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7,1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8	-	2,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688	-	1,630	-
1310	存貨淨額		79,061	4	92,282	4
1410	預付款項		54,526	3	2,6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	-	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664	12	271,789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6,260	3	77,16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680	-	2,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29,979	51	989,63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19,159	11	222,09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2,314	-	3,5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451,495	22	469,879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51	-	1,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16	17,037	1	18,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8,675	88	1,784,192	87
1xxx	資產總計		\$2,026,339	100	\$2,055,9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一一二二		一一二一		一一二〇	
代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六.13及八	\$220,000	11	\$275,000	14			
2130	六.18	26,961	1	7,408	1			
2150		312	-	-	-			
2170		15,250	1	22,257	1			
2180	七	1,304	-	4,280	-			
2200	六.14	28,874	2	26,464	1			
2220	七	18,512	1	21,637	1			
2230	四及六.21	933	-	52	-			
2280	四及六.20	1,266	-	1,245	-			
2300		1,390	-	442	-			
2322	六.15及八	24,000	1	6,000	-			
21xx		338,802	17	364,785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六.15及八	356,000	18	348,000	17			
2580	四及六.20	1,071	-	2,337	-			
2645		250	-	1,650	-			
25xx		357,321	18	351,987	17			
2xxx		696,123	35	716,772	35			
權益								
3100	六.17	526,138	26	505,902	25			
3110								
3200	六.17	672,187	33	672,187	33			
3210		106,259	5	106,259	5			
3220		422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300	六.17	12,078	1	6,369	-			
3310		48,156	2	45,825	2			
3320		38,190	2	59,426	3			
3350		(73,214)	(4)	(56,759)	(3)			
3400		1,330,216	65	1,339,209	65			
3xxx		\$2,026,339	100	\$2,055,9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國盛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43,202	100	\$21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23,369)	(92)	(173,630)	(82)
5900	營業毛利		19,833	8	37,452	18
5910	已(未)實現利益		804	-	(8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37	8	36,648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33)	(6)	(12,046)	(6)
6200	管理費用		(48,627)	(20)	(40,15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8)	(3)	(7,6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505)	-	697	-
	營業費用合計		(70,763)	(29)	(59,140)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126)	(21)	(22,49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16	1	801	-
7010	其他收入		17,841	7	11,94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6	-	1,260	1
7050	財務成本		(11,559)	(5)	(4,6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7,372	24	68,57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26	27	77,931	37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4	15,800	6	55,439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3	(1,051)	-	128	-
8200	本期淨利		14,749	6	55,567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2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70	-	(14,26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50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6)	(6)	24,510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6)	(6)	4,2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	-	\$59,840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28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28		\$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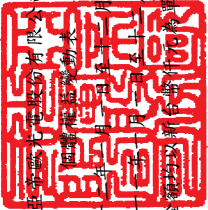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林國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49,932	\$ (65,665)	\$6,161	\$1,289,487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93		(4,39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0	(33,090)			(10,118)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55,567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55,567			4,273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8	24,510	(21,765)	59,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95	24,510	(21,765)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6,369	45,825	59,426	(41,155)	(15,604)	1,339,209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9		(5,70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1	(2,331)			(10,11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36				(10,118)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236)			14,749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14,749			(14,046)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16)	1,170	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9	(15,216)	1,1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09		(2,40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22						42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138	\$778,868	\$12,078	\$48,156	\$38,190	\$ (56,371)	\$ (16,843)	\$1,330,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800	\$55,4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7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0	43,200
A20010	收益費項目：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8	1,408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9,502	7,901	B0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89)	(1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542	2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5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4	(6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	(2,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11)	10,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
A20900	利息費用	11,559	4,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5	(2,647)
A21200	利息收入	(1,316)	(8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	(890)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8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9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72)	(68,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727	61,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5)	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00	(345,1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8	80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31,978)
A239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804)	(1,2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354,000
A29900	其他項目－廉價購買利益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4)	2,06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98	(2,9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4)	(2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60)	1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26)	29,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80	7,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86)	315,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3	(2,1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54)	13,8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2	(1,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85	80,6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221	2,7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31	\$94,4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883)	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2,9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553	-				
A31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	12,9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07)	2,2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6)	(4,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23	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8	46,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36)	7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1	8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0	(4,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23)	(2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	43,7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85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9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6年
模具設備：3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3	\$1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588	63,626
定期存款	-	30,710
合 計	\$46,731	\$94,485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2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063)
合 計	\$-	\$13,137
流 動	\$-	\$13,13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3,137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42,000	\$45,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00	9,900
小計	51,900	54,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295	47,7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35)	(25,504)
小計	14,360	22,267
合計	\$66,260	\$77,16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50	\$800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9,077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 利益(損失)	2,409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1,680	\$2,24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680</u>	<u>\$2,24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1,680</u>	<u>2,240</u>
合 計	<u>\$1,680</u>	<u>\$2,240</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69	\$5,56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369</u>	<u>5,567</u>
應收票據－關係人	9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960</u>	<u>-</u>
合 計	<u>\$2,329</u>	<u>\$5,56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4,349	\$43,023
減：備抵損失	(871)	(367)
小 計	53,478	42,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8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17,180
合 計	\$53,478	\$59,836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價值分別為54,349仟元及60,203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40,536	\$52,748
物 料	1,141	653
在 製 品	16,758	15,058
製 成 品	13,810	14,980
商品存貨	6,816	8,843
合 計	\$79,061	\$92,28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3,369仟元及173,63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086	\$(36,810)
存貨盤(盈)虧	(18)	15
存貨報廢損失	657	28,962
合 計	<u>\$8,725</u>	<u>\$(7,83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部份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回沖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6,938	100%	\$34,222 (註)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255	100%	38,308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852,951	100%	815,484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615	70%	15,321	70%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220	58.77%	86,300	50.67%
	(註2)		(註1)	
合 計	<u>\$1,029,979</u>		<u>\$989,635</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變更集團投資架構，將原TUNG WI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100%股權全數轉賣予本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取得控制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增加為58.7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12.01.01	\$105,068	\$229,162	\$61,190	\$5,628	\$4,857	\$20,355	\$10,555	\$700	\$437,515
增添	-	900	58	-	164	155	775	1,000	3,052
處分	-	-	(8,144)	(113)	-	(1,741)	(2,214)	-	(12,212)
112.12.31	<u>\$105,068</u>	<u>\$230,062</u>	<u>\$53,104</u>	<u>\$5,515</u>	<u>\$5,021</u>	<u>\$18,769</u>	<u>\$9,116</u>	<u>\$1,700</u>	<u>\$428,355</u>
111.01.01	\$105,068	\$227,686	\$61,202	\$5,628	\$4,857	\$20,986	\$10,555	\$-	\$435,982
增添	-	1,476	-	-	-	614	-	700	2,790
處分	-	-	(12)	-	-	(1,245)	-	-	(1,257)
111.12.31	<u>\$105,068</u>	<u>\$229,162</u>	<u>\$61,190</u>	<u>\$5,628</u>	<u>\$4,857</u>	<u>\$20,355</u>	<u>\$10,555</u>	<u>\$700</u>	<u>\$437,5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17,770	\$59,491	\$5,628	\$4,055	\$19,194	\$9,287	\$-	\$215,425
折舊	-	3,825	600	-	315	411	832	-	5,983
處分	-	-	(8,144)	(113)	-	(1,741)	(2,214)	-	(12,212)
112.12.31	<u>\$-</u>	<u>\$121,595</u>	<u>\$51,947</u>	<u>\$5,515</u>	<u>\$4,370</u>	<u>\$17,864</u>	<u>\$7,905</u>	<u>-</u>	<u>\$209,196</u>
111.01.01	\$-	\$114,380	\$58,781	\$5,628	\$3,698	\$19,959	\$8,558	\$-	\$211,004
折舊	-	3,390	722	-	357	451	729	-	5,649
處分	-	-	(12)	-	-	(1,216)	-	-	(1,228)
111.12.31	<u>\$-</u>	<u>\$117,770</u>	<u>\$59,491</u>	<u>\$5,628</u>	<u>\$4,055</u>	<u>\$19,194</u>	<u>\$9,287</u>	<u>\$-</u>	<u>\$215,425</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05,068</u>	<u>\$108,467</u>	<u>\$1,157</u>	<u>\$-</u>	<u>\$651</u>	<u>\$905</u>	<u>\$1,211</u>	<u>\$1,700</u>	<u>\$219,159</u>
111.12.31	<u>\$105,068</u>	<u>\$111,392</u>	<u>\$1,699</u>	<u>\$-</u>	<u>\$802</u>	<u>\$1,161</u>	<u>\$1,268</u>	<u>\$700</u>	<u>\$222,090</u>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2年內。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2.01.01	\$451,495	\$20,426	\$471,921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12.12.31	<u>\$451,495</u>	<u>\$20,426</u>	<u>\$471,921</u>
111.01.01	\$-	\$-	\$-
增添－單獨取得	451,495	20,426	471,921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u>\$451,495</u>	<u>\$20,426</u>	<u>\$471,921</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	\$2,042	\$2,042
攤銷	-	12,256	12,256
減損	-	6,128	6,128
到期除列	-	-	-
112.12.31	<u>\$-</u>	<u>\$20,426</u>	<u>\$20,426</u>
111.01.01	\$-	\$-	\$-
攤銷	-	2,042	2,042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u>\$-</u>	<u>\$2,042</u>	<u>\$2,04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51,495</u>	<u>\$-</u>	<u>\$451,495</u>
111.12.31	<u>\$451,495</u>	<u>\$18,384</u>	<u>\$469,87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31	\$1,62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7,931	\$1,620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52,550仟元及473,017仟元，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依本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依本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6,128仟元，並因而產生6,12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本：			
112.01.01	\$2,016	\$720	\$2,736
增添－單獨取得	101	-	101
到期除列	-	-	-
112.12.31	\$2,117	\$720	\$2,837
111.01.01	\$1,194	\$720	\$1,914
增添－單獨取得	890	-	890
到期除列	(68)	-	(68)
111.12.31	\$2,016	\$720	\$2,7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24	\$720	\$1,544
攤銷	542	-	542
到期除列	-	-	-
112.12.31	<u>\$1,366</u>	<u>\$720</u>	<u>\$2,086</u>
111.01.01	\$628	\$720	\$1,348
攤銷	264	-	264
到期除列	(68)	-	(68)
111.12.31	<u>\$824</u>	<u>\$720</u>	<u>\$1,54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751</u>	<u>\$-</u>	<u>\$751</u>
111.12.31	<u>\$1,192</u>	<u>\$-</u>	<u>\$1,19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製造費用	\$110	\$120
管理費用	432	144
合 計	<u>\$542</u>	<u>\$264</u>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催 收 款	\$157	\$157
減：備抵損失	(157)	(157)
小 計	<u>-</u>	<u>-</u>
存出保證金	5,931	7,9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76	10,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0	-
合 計	<u>\$17,037</u>	<u>\$18,41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5%~2.025%	\$110,000	\$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85%~2.00%	110,000	190,000
合 計		<u>\$220,000</u>	<u>\$275,000</u>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25,000仟元及12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27,381	\$21,335
應付利息	395	30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8	4,821
合 計	<u>\$28,874</u>	<u>\$26,464</u>

15.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期間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69,500	\$270,000	111.10.20~116.10.20	機動利率。自112年10月2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250仟元，餘額於最後一期清償，利率按TAIBOR(1M)加0.6%，浮動計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500	84,000	111.10.26~116.10.20	機動利率。自112年10月2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1,750仟元，餘額於最後一期清償，利率按TAIBOR(1M)加0.8%，浮動計息。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期間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	112.11.06~117.11.06	機動利率。自112年11月0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第1期至第24期為寬限期，按月付息；第25期至第60期，按月付息，本金共分36期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額度未滿500萬元機動利率加0.5%，浮動計息。
合 計	380,000	354,000		
減：一年內到期	(24,000)	(6,000)		
一年以上到期	\$356,000	\$348,000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08仟元及2,17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贖餘款暨註銷專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函文及臺灣銀行信託部函文及退休準備金支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
合 計	\$(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92	\$5,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68)	(14,535)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476)	\$(8,88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5,650	\$(14,535)	\$(8,88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	(101)	(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39	(101)	(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3)	-	(313)
經驗調整	(120)	-	(12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05)	(1,105)
小 計	(424)	(1,105)	(1,529)
支付之福利	(673)	673	-
雇主提撥數	-	-	-
111.12.31	\$4,592	\$(15,068)	\$(10,47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折 現 率	1.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1)
折現率減少0.5%	248	-
預期薪資增加0.5%	24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26,138 仟元及 505,90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52,614 仟股及 50,5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0,236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26,13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614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672,187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106,2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22	-
合 計	\$778,868	\$778,4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16	\$5,709		
特別盈餘公積	25,058	2,3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2	10,118	\$0.02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71	20,236	0.18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1,140	\$209,093
勞務收入	2,062	1,989
合 計	\$243,202	\$211,082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241,140	\$209,093
勞務收入	2,062	1,989
合 計	\$243,202	\$211,0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3,202	\$211,08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26,961	\$7,408	\$4,460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7,200)	\$(3,74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753	6,690

19.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504)	\$(734)
催收款	-	37
合 計	\$(504)	\$(697)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52,990	\$2,642	\$1	\$614	\$29	\$402	\$56,678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32)	(1)	(307)	(29)	(402)	(871)
帳面金額	\$52,990	\$2,510	\$-	\$307	\$-	\$-	\$55,80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64,305	\$332	\$979	\$-	\$-	\$154	\$65,770
損失率	-%	5%	2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7)	(196)	-	-	(154)	(367)
帳面金額	\$64,305	\$315	\$783	\$-	\$-	\$-	\$65,40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12.01.01	\$-	\$367	\$1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0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2.12.31	\$-	\$871	\$157
111.01.01	\$-	\$1,101	\$12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734)	3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1.12.31	\$-	\$367	\$157

2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其中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運輸設備	\$2,314	\$3,577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337	\$3,582
流動	\$1,266	\$1,245
非流動	1,071	2,337
合計	\$2,337	\$3,58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輸設備	\$1,263	\$21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5	\$1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29仟元及229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0。自有之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643	\$3,312

本公司針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497	\$10,751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1,697	6,952
合 計	\$3,194	\$17,703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45	\$26,901	\$44,846	\$17,419	\$27,462	\$44,881
勞健保費用	2,166	2,874	5,040	1,933	2,937	4,870
退休金費用	889	1,319	2,208	807	1,301	2,108
董事酬金	-	364	364	-	1,261	1,2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8	1,026	2,314	1,249	1,047	2,296
折舊費用	2,983	16,519	19,502	2,999	4,902	7,901
攤銷費用	110	432	542	120	144	26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56 仟元及 660 仟元。
 - (2)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40 仟元及 547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28%。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依循「股票上市或於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金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45仟元及253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16仟元及1,20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45仟元及253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616仟元及1,205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	\$801

(2)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租金收入	\$9,643	\$3,312
股利收入	250	8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44
其他收入－其他	7,948	6,590
合 計	\$17,841	\$11,94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5	\$(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9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84	12,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711	(10,0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8)	-
其他支出－其他	(536)	(141)
合 計	\$956	\$1,26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510	\$4,6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10
合 計	<u>\$11,559</u>	<u>\$4,646</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0	-	1,170	-	1,1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6)	-	(15,216)	-	(15,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046)</u>	<u>\$-</u>	<u>\$(14,046)</u>	<u>\$-</u>	<u>\$(14,04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8	\$-	\$1,528	\$-	\$1,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65)	-	(14,265)	-	(14,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00)	-	(7,500)	-	(7,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4,510	-	24,510	-	24,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73	\$-	\$4,273	\$-	\$4,273

24.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51	\$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1	\$(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800	\$55,43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60	\$11,08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0)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8)	(6,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051	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24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 異於本期認列數	548	(4,00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051	\$(128)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7 年度	\$37,544	117年度
108 年度	38,276	118年度
109 年度	67,732	119年度
112 年度(預計)	2,739	122年度
合 計	\$146,291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5,952仟元及87,278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749	\$55,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614	52,6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6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749	\$55,5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4,749	\$55,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614	52,61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6	3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710	52,9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8	\$1.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及2)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控制力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前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0,873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	-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	8
合 計	\$71	\$30,88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120 天、月結 30 天及月結 120 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

(2)勞務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62	\$1,989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65,373仟元及95,156仟元。

(3)進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666	\$22,27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150天付款。

(4)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4,861	\$4,63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342	-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200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	800
合 計	<u>\$7,276</u>	<u>\$7,233</u>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 112.03.31 及 112.04.01~ 117.03.31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1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12	\$12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 114.0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914	914
合 計				<u>\$926</u>	<u>\$926</u>

(6)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960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960</u>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18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7,180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409	\$1,472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	52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22	1
合 計	\$688	\$1,630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04	\$4,280

(10)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①應付費用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89	\$14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u>\$18,423</u>	<u>\$18,423</u>	-%	<u>\$-</u>	無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u>\$21,497</u>	<u>\$21,497</u>	-%	<u>\$-</u>	無

(11)製造費用

	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禮品	<u>\$-</u>	<u>\$80</u>

(12)營業費用

	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禮品	<u>\$504</u>	<u>\$886</u>

(13)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12.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55,500</u>	<u>\$29,220</u>	無
<u>111.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31,860</u>	無

(1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7,679	\$6,443
退職後福利	140	121
合 計	<u>\$7,819</u>	<u>\$6,56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	\$2,24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6,790	109,947	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51,314	469,698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664,852</u>	<u>\$686,9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260	77,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6,588	94,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80	2,24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7,093	69,209
存出保證金	5,931	7,936
小計	111,292	173,721
合計	\$177,552	\$264,025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0	\$27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4,252	74,6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000	354,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337	3,582
合計	\$666,589	\$707,2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仟元及5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仟元及增加/減少23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17%及71.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20,380	\$-	\$-	\$-	\$220,380
應付款項	64,252	-	-	-	64,252
長期借款	30,875	31,697	40,261	301,985	404,818
租賃負債	1,294	1,078	-	-	2,372
111.12.31					
短期借款	\$281,340	\$-	\$-	\$-	\$281,340
應付款項	74,638	-	-	-	74,638
長期借款	12,698	30,365	29,879	309,120	382,062
租賃負債	1,294	1,294	1,078	-	3,66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5,000	\$354,000	\$3,582	\$1,650	\$21,497	\$655,729
現金流量	(55,000)	26,000	(1,294)	(1,400)	(3,074)	(34,768)
利息費用	-	-	49	-	-	49
112.12.31	\$220,000	\$380,000	\$2,337	\$250	\$18,423	\$621,01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06,978	\$-	\$-	\$160	\$19,435	\$326,573
現金流量	(31,978)	354,000	(205)	1,490	2,062	325,369
非現金之變動	-	-	3,787	-	-	3,787
111.12.31	\$275,000	\$354,000	\$3,582	\$1,650	\$21,497	\$655,72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1,900	5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4,360	14,36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3,137	\$13,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4,900	54,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2,267	22,2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及特別股	合 計
112.01.01	\$13,137	\$77,167	\$90,30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1	-	5,7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70	1,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本期取得/發行	-	-	-
本期處分	(18,848)	(12,077)	(30,925)
112.12.31	\$-	\$66,260	\$66,26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合 計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11.01.01	\$24,618	\$113,932	\$138,5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3)	-	(10,0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265)	(14,2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00)	(7,500)
本期取得/發行	-	-	-
本期處分	(1,408)	(15,000)	(16,408)
111.12.31	\$13,137	\$77,167	\$90,3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
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 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599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 減少/增加939仟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 合損益將減少/增加4,686仟元 及4,868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452,550	\$452,55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473,017	\$473,01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3	30.728	\$20,680	\$2,091	30.71	\$64,2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309	30.71	\$9,48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	\$1,681	\$12,479
其他	3	6
合計	\$1,684	\$12,485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詳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經濟部投資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8,006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12,029	100.00%	\$12,029 (註2及3)	\$120,702 (註2及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13,265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45,779	100.00%	\$45,779 (註2及3)	\$713,332 (註2及3)	\$-	\$999,663	\$999,663	\$798,12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666	7.70%	\$1,304	7.8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計 4,861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為 40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6,005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4,528	14.05%
鄭金鴻	5,032,823	9.56%
歐淑卿	4,303,646	8.17%
陳美蓮	3,020,383	5.74%
廖書尉	2,700,742	5.13%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亞帝歐光電科技(英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0	RMB 50,000	\$-	0.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 164,856	RMB 164,856
2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 32,425	NTD 32,425	NTD 18,423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NTD 852,940	NTD 852,9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32,086	\$55,500	\$29,220	\$-	4.17%	\$665,108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

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特別股</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00,000	42,000	11.14%	\$51,9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9,900			
			小 計		51,9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9,205	1,192	6.62%	-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4,313	18,603	15.81%	6,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000	12,500	1.51%	7,405	
		其他關係人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7,935)			
			小 計		14,360			
			合 計		\$66,2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197,047	\$1,197,047	35,860,423	100.00%	\$852,951	\$52,947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27,254	\$4,369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15,615	\$29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塑膠膜製造及銷售	\$123,289	\$77,600	11,753,550	58.77%	\$127,219	\$(5,938)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1,497	\$1,497	50,000	100.00%	\$6,938	\$3,478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5,860	USD35,860	39,560,423	100.00%	\$852,940	\$52,957	

註1：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7,118	-	無
	債券型基金： 蘋果公司債(I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59	-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9)		
			淨 額		<u>\$155,538</u>		<u>\$155,53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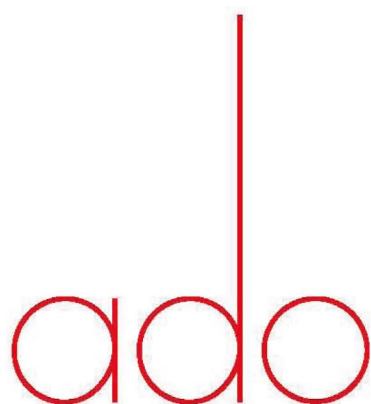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帝歐光電科技 (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145,464	-	\$263,947	-	\$262,293	-	\$262,293	\$262,293	\$-	-	\$147,11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